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4/Add.12  
28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提交的第四份定期报告

增 编

丹 麦 \* \*\*

[2003 年 3 月 28 日]

---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1999 年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见 E/C.12/1999/SR.11-13)上审议了关于第一条至第十五条所涉权利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5)。

\*\* 丹麦根据缔约国报告最初部分编写准则提交的资料载于核心文件(HRI/CORE/1/Add.58)。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序 言.....	1 - 5	8
本报告.....	1 - 3	8
编写方.....	4 - 5	8
第 一 条    自决权利.....	6 - 48	9
格陵兰.....	6 - 32	9
法罗群岛.....	33 - 48	14
第 二 条    实施《公约》和不歧视.....	49 - 85	16
《公约》纳入国内法.....	49 - 58	16
在实施《公约》过程中的不歧视.....	59 - 61	18
反种族主义和不歧视立法.....	62	18
促进机会均等和容忍的政策及特别措施.....	63 - 72	19
反对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 现象的其他措施.....	73 - 81	21
丹麦政府旨在确保在丹麦发展合作中 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	82 - 85	22
第 三 条    男女平等.....	86 - 88	23
第 四 条    限 制.....	89	24
第 五 条    旨在破坏或限制权利的活动.....	90	24
第 六 条    工作权利.....	91 - 127	24
向相关公约提交的报告.....	91	24
就业资料.....	92 - 98	24
确保所有人获得生产性就业的措施.....	99	26
自由选择职业.....	100	26
技术和职业培训方案.....	101 - 110	26
遇到的困难.....	111	28
个人或群体之间的区别、排斥、限制或偏爱.....	112 - 117	28
关于职业辅导等方面的情况.....	118	28
不被认为是歧视的区别.....	119 - 120	29
从事一份以上全时工作的工作人口比例.....	121 - 122	2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自前一份报告以来的变化.....	123 - 126 29
	国际援助的作用.....	127 30
第 七 条	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	128 - 142 30
	参见以前的报告.....	128 30
	最低工资制度.....	129 30
	同工同酬.....	130 - 132 31
	雇员收入的分布情况.....	133 - 134 31
	被排除在现有方案之外的工人类别或没有 充分受益或完全没有受益的工人类别... ..	135 - 136 32
	关于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信息.....	137 32
	平等晋升机会的原则.....	138 - 139 32
	带薪休息和休假.....	140 32
	自前一份报告以来的变化.....	141 32
	国际援助的作用.....	142 32
第 八 条	工 会.....	143 - 151 33
	参见其他报告.....	143 33
	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条件.....	144 33
	罢工权利.....	145 - 148 33
	对罢工权利的限制.....	149 - 150 34
	自前一份报告以来的变化.....	151 34
第 九 条	社会保障.....	152 - 228 34
	劳工组织社会保障.....	152 34
	社会保障部门.....	153 34
	各方案的主要特点.....	154 - 193 34
	社会保障开支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194 - 195 40
	民间安排.....	196 41
	脆弱群体.....	197 - 215 41
	对变动情况的审查.....	216 - 227 43
	国际援助.....	228 45
第 十 条	家庭、母亲和儿童.....	229 - 266 45
	其他有关公约的缔约国.....	229 45
	家庭、母亲和儿童.....	230 - 233 4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成年年龄.....	234 - 236 46
	缔结婚姻和保护家庭.....	237 - 249 46
	为补救家庭保护方面的缺点采取的措施.....	250 - 254 49
	产妇保护.....	255 - 256 50
	有报酬就业的年龄限制.....	257 50
	从事有酬工作的儿童.....	258 50
	儿童在其家庭中从事工作.....	259 50
	保护儿童在工作场所的权利.....	260 51
	告诉儿童他们所拥有的劳动权利.....	261 51
	可能存在的困难或缺点.....	262 51
	国家立法方面的重大变化和这方面的 法院裁决.....	263 - 265 51
	国际援助.....	266 53
第十一条	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267 - 364 53
	目前的生活水准.....	267 - 274 53
	贫 困.....	275 57
	物质生活质量指数.....	276 - 277 57
	享有足够粮食的权利.....	278 57
	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	279 - 305 58
	为脆弱群体提供住房.....	306 - 317 62
	影响住房权利的国家法律.....	318 - 352 65
	为实现住房权利采取的措施.....	353 - 361 70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国家政策方面发生 的不利于享有适当住房权利的变动.....	362 72
	执行第十一条方面的困难和缺点.....	363 72
	国际援助.....	364 72
第十二条	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	365 - 402 73
	关于丹麦人口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的 资料.....	365 - 367 73
	丹麦国家保健政策.....	368 - 372 73
	用于卫生保健的国产总值百分比.....	373 74
	婴儿死亡率.....	374 7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获得安全供水.....	375	74
使用适当的排泄物处置设施.....	376	75
儿童免疫接种.....	377	75
估计寿命.....	378 - 379	76
能在一小时旅程内得到普通医疗.....	380	76
怀孕妇女得到受过训练人员的护理.....	381	76
儿童得到受过训练人员的护理.....	382 - 383	76
各不同群体健康状况的差异.....	384 - 389	76
国家政策在报告期间的变动.....	390	77
政府为改善脆弱群体的身心健康需要		
采取的措施.....	391	78
政府为扩大现有资源采取的措施.....	392	78
评估政府保健方案的影响.....	393	78
政府为减少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采取		
措施.....	394	78
政府为治疗流行病采取的措施.....	395	78
政府措施对脆弱群体健康的影响.....	396	78
老年人的保健.....	397	79
社区在保健方面的参与.....	398	79
一般丹麦信息传播政策.....	399 - 401	79
国际援助.....	402	79
第十三条 受教育的权利.....	403 - 467	80
人人受初等教育.....	403 - 405	80
高级中学教育.....	406	80
高等教育.....	407 - 412	80
基本教育.....	413 - 414	81
困难、目标和基准.....	415 - 419	81
识字率和基本教育入学率.....	420 - 430	82
教育开支、学校体制等.....	431 - 438	85
不同教育水平的男女比例.....	439 - 441	86
处境不利群体和保证同等机会的行动.....	442 - 456	87
语文设施.....	457 - 458	8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教职员情况 .....	459 - 462 89
	私立学校 .....	463 - 465 90
	国家教育政策在报告期间内的变动 .....	466 90
	国际援助 .....	467 90
第十四条	义务教育 .....	468 90
	不存在免费义务小学教育时计划采取 的行动... ..	468 90
第十五条	文化和科学 .....	469 - 516 91
	政府为了确保人人有权参与文化和科 学采取的措施 .....	469 - 471 91
	资金可得性 .....	472 91
	体制基础设施 .....	473 91
	促进文化特点 .....	474 91
	享受文化遗产 .....	475 91
	大众传媒的作用 .....	476 92
	保存和介绍文化遗产 .....	477 92
	保护艺术创作自由 .....	478 92
	文化和艺术专业教育 .....	479 92
	为保存、发展和传播文化采取的其他措施 .....	480 92
	为实现人人享有科学进步成果的权利 采取的措施 .....	481 93
	为确保科学进步的应用为每个人谋福 利采取的措施 .....	482 - 484 93
	为促进传播科学进步信息采取的措施 .....	485 - 486 93
	为防止科学进步被用于违反人权的目 的采取的措施 .....	487 - 492 93
	对个人行使这项权利的限制 .....	493 94
	保护科学工作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 .....	494 - 49 9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为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采取的步骤 .....	496 - 499	94
其他切实步骤 .....	500 - 501	95
为促进享有这项自由采取的措施, 包括		
为科学研究创造一切必要条件 .....	502 - 505	95
为保障科学家之间交换科学信息的自		
由采取的措施 .....	506 - 508	96
为支持学术团体、专业协会等采取的措施 .....	509	96
为发展科学领域的国际联系和合作采		
取的措施 .....	510	96
设施的充分利用 .....	511 - 512	97
科学家参加国际会议等 .....	513	97
国家政策在这方面的可能不利影响 .....	514	97
最近提交的其他有关报告 .....	515	97
国际援助 .....	516	97
格陵兰的报告 .....	517 - 598	98

附件清单 \*\*\*

- 附件一 格陵兰自治法
- 附件二 法罗群岛自治法
- 附件三 丹麦教育制度

---

\*\*\* 附件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 序 言

### 本报告

1. 这是丹麦政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第四份定期报告。本报告陈述自 1997 年 9 月 30 日丹麦提交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5)以来在国家立法和法律实践中各项重大发展方面的变化。

2. 本报告还陈述某些领域里新立法的计划。本报告是根据并遵循有关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而编写的。本报告参照提及了丹麦第三份定期报告的相关段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E/C.12/1/Add.34)，以及 1999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审议第三份定期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3. 如果自丹麦提交前一份定期报告以来在国家立法和法律实践中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则请参照丹麦政府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

### 编写方

4. 本报告由丹麦外交部根据丹麦政府和格陵兰自治政府有关各部门和各部提供的情况编制而成。在此方面，应当提及，格陵兰自治政府编写了第一条下有关格陵兰最近发展的新章节。

5. 法罗群岛自治政府未能参加本报告的编写。因此，有关《公约》第一条在法罗群岛执行情况的章节是由总理办公室编写的。

## 第一条：自决权利

### 格 陵 兰

#### 序 言

6. 格陵兰是丹麦王国中一个地域上不相连、界线分明的部分，总面积为 2,175,600 平方公里。格陵兰人口几乎全部是土著居民(格陵兰人、卡拉阿利特人或伊努伊特人)，在语言和文化上与丹麦人截然不同。截至 2002 年 1 月 1 日，格陵兰总人口为 49,814 人，其中绝大部分是格陵兰人。此外，还有 6,728 名格陵兰人居住在丹麦王国的其他地方。

7. 丹麦认为民族自决权也适用于土著人民。在下文中将叙述格陵兰土著人民作为丹麦王国中唯一的土著民族是如何行使这一权利的。

8. 丹麦《宪法》适用于丹麦王国的所有地区。自 1953 年以来，丹麦议会中有二名常设委员代表格陵兰。

9. 1978 年的《自治法》授权格陵兰接管仅与该地区事务有关的几乎所有政策领域的责任(《格陵兰自治法》载于附件一)。这里请参考丹麦政府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关于格陵兰实行自治的报告(载于文件 CCPR/G/Add.19, CCPR/C/37/Add.5 和 CCPR/64/Add.11)。

10. 丹麦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这项公约适用于格陵兰的土著人口。自治政府鼓励丹麦批准这项公约，从而宣布《格陵兰自治法》履行了《公约》的义务。

#### 格陵兰的自治

11. 1972 年，格陵兰省议会建议丹麦政府研究让该议会在格陵兰发展上发挥更大影响和共同负责的问题。丹麦政府建立了格陵兰自治委员会，由格陵兰和丹麦政治家组成。根据这一委员会的建议和提议，丹麦议会于 1978 年 11 月通过了《格陵兰自治法》。1979 年 1 月 17 日在格陵兰举行了公民投票，绝大部分人民批准该法生效，其中 70% 的人投票同意格陵兰实行自治。该法律从 197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 自治权力

12. 格陵兰自治是一种广泛的自治形式。丹麦议会通过《格陵兰自治法》将立法权力和行政权力委托给自治当局。自治当局包括一个民选的立法会——格陵兰自治议会和格陵兰自治政府。在原则上，由成文法移交的权力与丹麦王国中央当局在其他地方行使的权力相同。所以，丹麦议会和丹麦政府在已向自治当局移交权力的领域不再颁布法律和行使行政权力。

13. 《自治法》规定，自治当局可要求将《自治法》所附清单具体规定的若干领域交由地方自治。该清单所列出的职能明确并可移交的领域并不详尽无遗，但是，移交该清单所列者之外领域的立法权力和行政权力。须经自治当局和丹麦王国中央当局事先达成协议。

14. 自 1979 年实行自治以来，自治当局已接管了上述清单所列一切领域的自治，在格陵兰各方面生活中，如组织自治体制、税收、包括渔业和狩猎业在内的贸易管理、教育、商品供应、运输和通讯、社会保障、劳工事务、住房、环境保护、自然保护、保健服务等方面行使权力。

## 将权力移交自治的程序

15. 格陵兰自治遵行立法权利和财政权力不应分开的基本原则。因此，《自治法》规定，当丹麦议会将一个领域移交自治时，自治当局必须承担相关的费用。反之，自治当局是移交自治的领域所产生税收和收入的唯一受益人。由于格陵兰在一些资本密集型领域还无法完全自筹资金，所以根据《自治法》建立了一项机制，以便利将那些需要丹麦补贴的领域的权力移交给自治当局。

16. 根据《自治法》，丹麦议会可授权自治当局在接受补贴的领域颁布法令，从而依照法律移交权力和这些领域支付的补贴。丹麦议会经与自治当局磋商后，可通过授权法，具体规定交由自治的权限，并为每一领域设立一个具有若干基本原则的框架，然后由自治当局决定较详细的条例并管理上述领域。

17. 丹麦政府对自治当局的补贴不指明具体用途，而是一次总付。自治当局完全自由地决定按何种优先顺序支出丹麦议会拨付的这些资金。丹麦的一揽子赠款每三年由丹麦议会通过的法律决定一次，数额每年在丹麦政府预算中具体规定。

## 王国的统一和宪法对自治的限制

18. 《自治法》没有改变格陵兰作为丹麦王国一部分的宪法地位。源自丹麦《宪法》并在《自治法》中明文规定的丹麦王国国家统一的宪法原则，对格陵兰自治的范围规定了若干限制：主权继续由丹麦王国中央政府行使；格陵兰是丹麦王国的一部分；只有专属于格陵兰的政策领域可交由自治当局；下放权力不能没有限制，必须由法规明确规定；某些领域，特别是所谓的国家事务不能移交自治。这些专属的国家事务包括：对外关系、国防政策和货币政策。

19. 然而，在不可移交和未移交的领域，自治当局对丹麦王国中央政府行使重要的咨询职能。专门涉及格陵兰事务的立法草案在向丹麦议会提出法案前必须提交自治当局征求意见。同样道理，如果拟议的立法“对格陵兰十分重要”，那么在格陵兰生效前必须与自治当局磋商。

## 共同决定矿产资源

20. 《自治法》规定，格陵兰的居民对格陵兰的自然资源拥有根本权利。关于矿产资源，《自治法》含有一项特别条款，授予国家当局和自治当局共同决策的权力，每一方都可反对(最终否决)有关一方认为不合适的发展政策或具体决议。自治委员会实施以下原则：按关于矿产资源法或《自治法》的规定，必须充分尊重丹麦王国的统一，也就是说整个王国的利益。

## “格陵兰化”

21. 随着自治的实行，一个大规模的“格陵兰化”进程开始了。格陵兰的自治标志就是采用了正式的格陵兰旗帜和徽章。自治当局竭尽全力保存格陵兰文化和遗产。语言是极为重要的，《自治法》宣布格陵兰语是格陵兰的主要语言。

22. 在实行自治 20 年之后，格陵兰政府于 2000 年决定设立一个扩大自治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就目前自治的程度提交报告，确定并描述可满足格陵兰在丹麦王国内实现自治的愿望的新安排。该委员会探索的一些领域，例如司法制度、外交事务以及安全政策等，目前属于丹麦政府的管辖之下。此外，该委员会将就如何使格陵兰进一步达到经济自足自给提出提议。见下文第 30 段。

## 格陵兰和丹麦外交政策

23. 实施外交政策的权力是《宪法》授予丹麦政府的特权，这一权力的任何部分都不得移交给格陵兰自治。然而，《自治法》设立了合作程序，用于在外交政策问题上照顾格陵兰的利益、减少格陵兰和丹麦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同时，给予自治当局一些咨询、代表和行政性的重要职能。

24. 由于领土和职能上明确规定的广泛立法和行政权力已交由自治，所以丹麦履行它的国际义务时往往需要自治当局予以合作。因此，《自治法》规定，在加入特别影响到格陵兰利益的条约之前，丹麦政府必须与自治当局磋商。无论条约涉及的是否属于已移交的领域，这一磋商程序都适用。

25. 丹麦政府缔结的国际条约以及习惯国际法，对自治当局具有与对丹麦政府同样的约束力。为了确保丹麦和格陵兰履行它们的国际义务，丹麦政府可指导自治当局采取必要措施履行这些义务。

26. 自治当局的立法和行政命令，如关于渔业的条例，可能影响到第三国的利益和丹麦政府对其他国家的立场。所以，根据《自治法》，自治当局在实行可能影响丹麦利益的措施时需要与丹麦王国中央政府进行协商。

27. 自治当局可派代表参加丹麦的外交使团，以维护格陵兰的重大商业利益。

28. 虽然原则上缔约权力专属丹麦政府，但丹麦王国中央当局可根据请求，授权自治当局在外交部的协助下就纯属于格陵兰的事务进行国际谈判。自治当局显然是利用这一权利，就缔结渔业协定事宜进行了双边谈判。

29. 格陵兰不是欧洲联盟的成员。

## 格陵兰的近来发展

30. 2000年1月，格陵兰自治政府所设立的自治问题委员会开始工作。该委员会由各政党的代表以及以个人身份被任命的专家所组成。它的职责如下：

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在王国统一的范围内、基于权利与义务相符的原则扩大格陵兰自治的可能性编制一份报告。

该委员会将根据宪法法律描述自治的目前状况，包括中央政府和自治政府之间的管辖权以及授权问题，并且确定和描述能够在王国统一的范围内更好地满足自治愿望的其他安排。

委员会将探讨是否有可能扩大格陵兰在外交政策和安全政策方面的权力、作用和能力。为此目的，委员会将：

- 从格陵兰的地理位置角度来考虑其在安全政策方面的作用，并考虑如何从这一观点最为合适地保护格陵兰的利益，以及
- 考虑是否需要或可能在格陵兰代表目前是丹麦政府代表团一部分的那些国际论坛上单独设立格陵兰代表。

委员会将描述自治政府已经接管了管辖权的领域、中央政府保留管辖权的领域、以及自治政府和中央政府以各种不同方式分享管辖权的领域。在此方面，委员会将根据格陵兰司法管理委员会将提交的报告，考虑是否有可能在目前或今后将格陵兰的司法体系全部或部分移交给格陵兰。

委员会将就如何使格陵兰朝经济自足的方向继续迈步提出建议，包括拨款整批转让的条件。它将描述并讨论格陵兰财政部各种补贴计划的改变。

委员会将考虑是否有必要和有可能向自治政府移交其他领域的责任，并探索其利弊。

委员会被要求探索并评估格陵兰参与主权主张以及渔业检查的可能性。

委员会可就修改《自治法》以及现有授权法规、并修改中央政府与自治政府之间在上述关注领域的行政和框架协议提出建议。

31. 自治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将提交给格陵兰自治议会，议会将于 2003 年秋天就自治问题举行辩论。

32. 最近，成立了一个新的联合政府。联盟协议指出，在今年春天议会就自治问题举行辩论之后，政府将就是否建立一个政府实体/部门来处理自治事项作出决定，并且将就是否举行有关自治问题的公民投票这一问题作出决定。新的联合政府认为，应当将司法系统和执法(刑法、法院和警察执法)责任移交给格陵兰当局，但只有在(丹麦当局)在这些方面作出必要的改进和发展之后，才能进行上述移交。

## 法罗群岛

### 法罗群岛的自治

33. 法罗群岛是丹麦王国一个地域上不相连,界线分明的部分,位于北大西洋,面积为 1,400 平方公里。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法罗群岛的人口总数为 46,996 人。

### 丹麦宪法

34. 《丹麦宪法》第一节规定,《丹麦宪法》适用于丹麦王国的所有部分。《丹麦宪法》包括有关公民权利的规定,因此也适用于法罗群岛。《丹麦宪法》规定,在丹麦议会的 179 个席位中,有两个席位代表法罗群岛人民。

35. 在丹麦王国(丹麦、格陵兰和法罗群岛)境内出生的人,如果父母亲/母亲是丹麦公民,则在出生时便获得丹麦公民权、并享受丹麦公民权所包括的权利和自由。

### 王国的统一和宪法对自治的限制

36. 王国统一的宪法原则来自于《丹麦宪法》第一节,并且在《自治法》第一节中表明。这一原则对法罗群岛自治的范围规定了若干限制。因此,所谓的国家事务等政策领域不得移交自治。然而,虽然国家主权由王国的中央当局行使,专属于法罗群岛的政策领域则可移交自治。

### 自治权力

37. 法罗群岛的自治安排是根据 1948 年 3 月 23 日关于法罗群岛自治的第 137 号法确立的。根据该法,法罗群岛是丹麦王国内的一个自治社区。本报告附件二载有《自治法》的英文译文。

38. 自治当局由民选的议会以及议会建立的行政部门组成。议会有 33 名议员。

39. 《自治法》第 2 条和第 3 条对由自治当局处理的责任领域和开始时由中央当局处理的共同事宜作出了区分。在《自治法》的附件中,清单 A 列举了作为法罗群岛特别事项的责任领域,清单 B 则列举了自治政府与中央政府商讨之后可以转换

为特别事项的那些责任领域。清单 A 所列举的大部分事宜以及清单 B 所列举的若干事宜(包括底土矿物资源)已经作为特别事项移交给法罗群岛。清单 A 和清单 B 列出了根据该法第 2 条和第 3 条向自治政府移交的领域，纳入本报告附件二作为《自治法》的一部分。

40. 在那些被作为法罗群岛特殊事项移交的领域，自治当局有立法权和行政权。

41. 根据《自治法》第 9 条的规定，自治政府除了可以将某个责任领域作为特别事项接管之外，在与中央当局就法罗群岛特别条件取得一致意见之后，接管属于共同事项类别的立法权和行政管理权。根据这一规定以及丹麦议会通过的法律所规定的框架，自治当局除其他事项外，还接管了有关社会与卫生事宜的政策领域。

42. 根据《自治法》第 2 条的规定，自治政府在将某一责任领域作为法罗群岛特别事项接管过来的时候，同时也接管相关的开支。然而，根据一项特别法，即便在根据《自治法》第 9 条将共同事项的行政管理权移交给法罗群岛自治政府之后，丹麦中央政府仍然继续就共同事项提供补贴。

43. 根据《自治法》第 7 条的规定，丹麦政府的法案，如果包括专与法罗群岛有关的规定，必须事先提交给自治政府供其提意见。其他全国性立法也必须事先提交给自治政府，然后才能在法罗群岛生效。

### 法罗群岛和丹麦外交政策

44. 根据《自治法》第 5 条的规定，实施外交政策的权力是丹麦中央政府的宪法特权，这一特权的任何部分都不得移交给法罗群岛自治政府。然而，《自治法》设立了合作程序，用于照顾法罗群岛的利益，并给予自治当局一些咨询、代表和行政性的重要职能。

45. 由于领土和职能上明确规定的广泛立法和行政权力已交由自治，所以丹麦履行它的国际义务时往往需要自治当局予以合作。因此，《自治法》规定，在加入特别影响到法罗群岛利益的条约之前，丹麦政府必须与自治当局磋商。不管条约是否涉及已经移交给法罗群岛自治当局的事情，这一磋商程序都适用。

46. 自治当局可以派代表参加丹麦外交使团，以保护法罗群岛的重要商业利益。因此，从 1998 年以来，法罗群岛自治政府在布鲁塞尔的丹麦王国大使馆以及伦敦的丹麦王国大使馆都有一名代表。

47. 虽然原则上缔约权力专属丹麦政府，但丹麦王国中央当局可根据请求，授权自治当局在外交部的协助下就纯属于法罗群岛的事务进行国际谈判。自治当局显然利用这一权利，就缔结渔业协定事宜进行了双边谈判。

### 法罗群岛语言

48. 根据《自治法》第 11 条，法罗语是法罗群岛的主要语言，但必须充分教丹麦文。在公共事务中，既可以使用丹麦文，也可以使用法罗文。

## 第二条：实施《公约》和不歧视

### 《公约》纳入国内法

4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E/C.12/1/Add.34)第 14 段指出，虽然在法院中可直接援引或由法院援引《公约》的条款，但至今还没有案例法。在此方面，委员会表示下述关注：律师和法官可能没有足够意识到《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可在法院援引。因此，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第 22 段中促请丹麦政府采取适当步骤将《公约》纳入国内法之中。

50. 在此方面，丹麦政府谨此告知委员会，丹麦东部地区高等法院在 2000 年 8 月 10 日的一项判决(重印于《2000 年丹麦法律报告》：2350)中，对下述问题作出了裁决：一家商店将戴着头巾上班的培训工解雇，是否违反《劳动市场歧视法》。原告援引了大量法律规定、公约和国际公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另见下文第六条和第十三条的相关段落)。高等法院并没有明确引述原告所引用的任何公约或国际公约，但认定，该商店仅仅因为原告出于宗教信仰戴上头巾而将其解雇，是对原告的间接歧视。原告因这一种族歧视性行为得到了赔偿。

51. 另外，在书面案例法中，还有在丹麦法院引述并且由丹麦法院应用的其他人权公约，尽管这些公约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一样，尚未纳入丹麦法律。因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

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第 98 号公约》以及《第 111 号公约》都曾经在丹麦法院上援引并由丹麦法院应用过。

52. 丹麦政府还愿告知委员会，1999 年，丹麦政府指定了一个委员会来审议将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一般性人权公约纳入国内法的利弊。该委员会的名称叫纳入问题委员会，于 2001 年 10 月完成了其工作。

53. 纳入问题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强调，不仅通过改变或纳入而在丹麦法律中实施的公约是相关的法律来源，而且由于规范协调等原因而没有具体实施的国际公约也可以在丹麦法律和其他实施法律当局予以援引或实施。这表明，尚未纳入丹麦法律的国际公约同样是丹麦王国的相关法律来源。

54. 纳入问题委员会建议，就目前而言，应当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纳入国内法。

55. 纳入问题委员会同意，由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涉及到每一个人、并且载有众多具有重大社会重要性的各种不同的权利，因此必须将其视为保护人权的“核心”。

56. 然而，纳入问题委员会也同意，由于人权公约的纳入应当最初仅涉及数量有限的公约，以允许积累更好的经验基础，而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应当享有优先权，所以不建议目前将《公约》纳入丹麦国内法。纳入问题委员会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不仅载有许多“纲领性”规定，而且尚未建立个人投诉的相关程序。此外，对《公约》的解释目前尚没有足够的辅助手段。

57. 纳入问题委员会意识到，这一情况今后可能会有所变化，今后某些时候可能会出现足够的基础来将本《公约》纳入丹麦法律。如果建立了个人投诉程序、如果解释《公约》的相关案例法存在，就可能有足够的基础。然而，即便出现了这种情况，其他因素也可能导致另外一种评估意见。

58. 纳入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大量政府当局、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并请它们提意见。丹麦政府将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就纳入问题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

### 准则第 5 段和第 6 段：在实施《公约》过程中的不歧视

59. 关于在实施《公约》过程中的不歧视问题，请参见丹麦政府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于 2001 年 1 月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最新定期报告(CERD/C/408/Add.1)。

60. 丹麦政府的目标是在法律上和通过其他措施来确保并促进平等待遇、平等机会以及人民之间相互尊重与容忍，而不论其背景或信仰如何。

61. 在丹麦合法居住的任何人，无论其国籍如何，都几乎在所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同时，在丹麦的公共管理方面，每个人都受到平等待遇这一法律原则的保护。

### 反种族主义和不歧视立法

62. 丹麦的反种族主义和不歧视具体立法包括下述法规：

- (一) 《刑法》第 266b 款，该款禁止散发基于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政治观点、性取向、国籍、社会出身或民族血统而对某人进行威胁、嘲笑或侮辱的陈述或其他信息。根据 1995 年通过的修正案，如果这一罪行是宣传活动性质的，则属于严重罪行。这一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反对纳粹和种族主义宣传。
- (二) 《禁止基于种族等的歧视法》，最初于 1971 年通过，该法规定，如果在商业或非盈利活动中，基于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政治观点、性取向、国籍、社会出身或民族血统而拒绝向某人提供服务或拒绝该人入内，便构成犯罪。这一法律不仅仅限于狭义的进入公共场所，而且包括得到住房。
- (三) 《禁止劳动市场不同待遇法》，自 1996 年以来，该法禁止在招聘、就业或解雇等方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政治观点、性取向、国籍、社会出身或民族血统的歧视。
- (四) 《种族平等委员会活动法》，该法的目的是促进在社会所有领域实行种族平等，该委员会已经移交到丹麦人权研究所(见下文)。
- (五) 2001 年 5 月，内政大臣(现称为难民、移民和融合事务大臣)设立了一个平等委员会，以审议并建议如何在丹麦法律中实施 2000 年 6 月 29

日欧洲理事会关于不论种族或民族出身人人享有平等待遇的原则的 2000/43/EC 号指示(“种族指示”)。该指令包括设立促进平等待遇的一个机构。

- (六) 2002 年 5 月，丹麦议会通过了《建立丹麦国际研究与人权中心法》。根据该法，该中心将设有若干研究所，包括人权研究所。人权研究所是根据《种族指示》第 13 条设立的机构，任务是促进所有人享有平等待遇不受基于种族或民族出身的歧视。因此，人权研究所被授予第 13(2)条所述职权。这些职权包括促进所有人享有平等待遇不受基于种族或民族出身的歧视，包括向受害者提供援助、进行独立调查、发表独立报告并作出建议。
- (七) 平等委员会于 2002 年 9 月结束工作，并提交一份报告。丹麦政府根据这份报告，向丹麦议会提交了一份法案，并将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实施。根据法案，人权研究所还有权就在某一个案中是否发生歧视作出决定。在此情况下，人权研究所可使声称的受害者在法院中更容易得到免费法律援助。

#### 促进机会均等和容忍的政策及特别措施

63. 丹麦政府在有关社会边缘化的群体、例如移民和难民的融合政策构架中，实施了众多措施，以促进所有公民无论其种族、性别或宗教如何享有容忍、平等待遇和机会。

64. 这一政策的核心要素之一便是 1999 年的《融合法》。该法的主要目标是确保移民和难民在参与社会所有领域方面享有平等机会。该法规定，建立一个包括职业训练和语言训练等领域的三年期全面引导方案。该法还规定设立旨在改进少数民族政治参与与影响的市政融合委员会，以及在国家一级设立一个少数民族理事会，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65. 新的《融合法》将融合努力的日常责任从丹麦政府手中转移到各市政府。市政府在这方面的开支得到全额补偿。因此，丹麦政府每年在实施新的《融合法》方面要花 30 到 40 亿克朗。

66. 丹麦融合政策的另一个核心要素便是 2000 年 2 月的《改进融合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明确地阐述了政府的目标。主要的目标首先是确保移民和难民在参与社会各个领域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其次是在移民和难民与其他人口之间建立相互理解和尊重。第三项目标同样重要，便是确保移民和难民过有尊严的生活，与其他人同等地享受国家医疗保险。该行动计划载有 78 项具体行动方案，目前正在实施之中。

67. 工作场所的少数民族平等在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议程上都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只要少数民族的失业率高于其余人口，这一问题就一直会受到重视。1993 年，实施了一项全面行动计划，以消除在劳动市场中实行融合的所有障碍。

68. 在 2000 年 2 月的《改进融合行动计划》中，还建议了范围广泛的改进移民和难民的教育与就业状况的措施。

69. 此外，还实施了另外一项行动计划，在国家机构招聘政策中确保种族平等。在此方面，政府的招聘政策扩展到许多市政府和私营企业的招聘政策。

70. 2002 年 3 月，丹麦政府就如何使新来的外国人以及已在丹麦居住若干时间的难民和移民成为积极和平等的社会参与者这一问题，提交了一份建议。该建议发表于 2002 年 3 月 5 日题为“实现新的融合政策”的政府政策文件。该建议载有促进少数民族融入丹麦劳动市场和丹麦社会的一系列主动行动。该建议可总结成下述四项主题：

进入劳动市场的捷径；

有效的丹麦语课程；

更好地利用资历；

融合：共同的关注。

71. 专为反对种族主义的主动行动将得到更为广泛的融合行动的支持。目标是使少数民族融入社会，以减少可能存在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以及歧视。已经采取了范围广泛的立法措施和其他行动来实施新的融合政策。

72. 难民、移民和融合事务部对范围广泛的促进参与、融合、容忍和良好社区关系的活动提供财政资助。因此，大量财政资助用于少数民族协会、文化间活动和宣传材料以及各类当地融合项目的工作费用等目的。此外，财政资助也用于促进低收入群体和移民及难民高度集中的城市居民区积极发展的行动。一般而言，该部每年用于上述目的开支约为 1,500 万到 2,000 万克朗。

## 反对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其他措施

73. 在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际年的构架中，丹麦于 2000 年和 2001 年开展了反对种族主义的运动。该运动是 2000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大会以及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筹备活动之一部分。

74. 内政部(现称为难民、移民和融合事务部)在 2000 年和 2001 年每年拨出 300 万克朗用于这一运动，并发起了一系列主动行动。丹麦内政部与丹麦联合国协会合作编制了有关这一运动的活动建议的构想清单。丹麦联合国协会还协调丹麦各非政府组织有关本运动的活动。具有特别专门知识的各不同组织在特别的目标群体内进行了关于特别主题的各种项目和运动。该运动的目的是促进协会和组织的更大承诺，包括那些平时通常不涉及种族主义的协会和组织。另外一项目的是确保国际活动和国家活动之间的联系。

75. 该运动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人们更好地理解与种族主义有关的各项问题，但同时也是为了使普通人民作出更大承诺，反对种族主义并确保有关丹麦少数民族、外国居民和难民的辩论是通过建设性的积极方法进行。

76. 丹麦政府已经决定制订一个旨在促进多样化、容忍和平等待遇以及反对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以贯彻《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该行动计划的总目标如下：

部分地通过促进多样化与容忍，促进平等待遇与公正，而无论种族出身或民族出身如何；以及

反对基于种族出身或民族出身的不平等待遇。

77. 反对不平等待遇除了本身是一项目的之外，还有助于确保新来的外国人与其他公民一起平等参与政治、经济、就业、社会活动、宗教与文化等方面的社会生活。因此，该行动计划应当被认为是丹麦政府融合政策的一部分，而且是为了贯彻 2002 年 3 月 5 日题为“实施新的融合政策”的政府政策文件。

78. 该行动计划将概括审视丹麦的现有状况以及在平等待遇方面的现有立法和非立法措施。同时，而且最为重要的是，该行动计划将就今后为了实现上述总的目标，必须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丹麦政府采取了步骤，使国家一级的非政府组织和人权机构参与该行动计划的设计。该行动计划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开始实施。

79. 1992 年秋天，国家警察专员(国家安全处)实行了丹麦警察管区汇报制度，以确保国家警察专员了解针对外国人的可能是种族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 and 事件。实行这一制度的起因是，丹麦政府认识到一系列针对移民和难民的犯罪行为，主要是破坏财产的行为，是根置于种族主义的。

80. 从 2001 年 12 月 18 日起，对报告制度作出了修改。相关修改于 2002 年 2 月 1 日生效。作出这些修改的目的，是简化报告制度，并使其更为有效。在修改后的报告制度下，如果发生可能是种族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将通知国家警察专员。报告制度的范围还扩大包括可能是宗教背景的犯罪行为。因此，任何有种族主义/宗教背景的犯罪行为，都应当报告给国家警察专员。

81. 丹麦第三份定期报告(第 28 段)提到的这一报告制度以及向公共检查署署长提出有关违反《禁止基于种族等的歧视法》的行为的进一步报告，是除其他外丹麦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作出有关种族方面犯罪行为的陈述(最近的一次为丹麦提交的第 15 份定期报告(CERD/C/40/Add.1, HRI/CORE/1/Add.58)以及向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监测中心提交相关陈述的依据。

准则第 7 段：丹麦政府旨在确保在丹麦发展合作中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

82. 丹麦的发展合作总政策叫作“2000 年伙伴关系”。它强调，丹麦的发展政策是其外交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其首要目标包括促进可持续的世界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反映在 2001 年 12 月的政府纲领以及 2002 年 1 月进行的“对丹麦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与环境援助的审查”。因此，丹麦发展政策认为，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生活质量来说，是极为重要的；而且保护个人的这些权利免受侵犯是自由参与公共辩论和政治决策过程的一项至关重要的先决条件。

83. 丹麦发展援助的基本原则便是减轻贫困。丹麦官方发展援助的减轻贫困战略可概括为下述三个主要方面：

- 促进可持续的和社会平衡的经济增长；
- 发展社会部门，包括将促进教育与卫生服务作为发展人力资源的先决条件；

- 促进人民参与发展进程，建立在法制和良好管理之上的发展社会是稳定与经济、社会和政治进步的先决条件。

84. 丹麦发展政策的目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通过社会平衡的经济增长以及政治独立努力实现建立在改进生活水平之上的可持续发展。除了通过人民间文化合作来促进相互了解和团结，援助还旨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个人提供平等和自由的机会、开发人力资源和尊重个人、以及建立多样化文明社会。特别强调改进农村人口、特别是贫困和较脆弱群体的社会与经济状况。援助一大部分用于促进尊重人权，特别着重支援脆弱群体、特别是土著人民的活动。

85. 丹麦官方发展援助 2002 年的预算总额为 139 亿丹麦克朗(约为 18.53 亿美元)。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报告的最后数字可能会略有不同。根据这个数字，按人均国民收入总值计算，丹麦是最大的官方发展援助捐赠国之一。

### 第三条：男女平等

86. 请参见 2002 年 5 月丹麦政府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的第五份定期报告(CEDAW/C/DEN/5)。

87. 促进男女平等是丹麦的一个重要问题。1999 年 7 月，丹麦总理任命了一名男女平等大臣，目前由社会事务大臣兼任，其职责是促进男女平等。2000 年 5 月，丹麦议会通过了《男女平等法》(2000 年 5 月 30 日第 388 号法令)。该法规定，在公营部门和职业与一般性活动中，男女必须得到平等待遇。根据将男女平等纳入主流战略，该法规定，所有公共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都应当致力于男女平等并将男女平等纳入所有计划和管理之中。

88. 男女平等大臣设立了一个各部间指导委员会，其任务是在公营部门的所有领域贯彻将男女平等纳入主流战略。指导委员会的成员是来自各个部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四条：限制

89. 若有任何限制，将在相关条款下予以说明。

#### 第五条：旨在破坏或限制权利的活动

90. 据丹麦政府所知，并不存在《公约》的条款被用来违反第五条所载规定的情况。

#### 第六条：工作权利

##### 准则第 8 段：向相关公约提交的报告

91. 请参见 1997 年 9 月丹麦政府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5)，丹麦政府就下述公约的执行情况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交的报告(报告的最近年度在括弧中注明)：《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公约，2000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1999 年)，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2001 年)，以及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2000 年)。

##### 准则第 9 (a) 段：就业资料

92. 下表列出劳动市场在就业、活动率以及失业方面的发展情况。资料由丹麦统计局编制。

表 1. 1990 年、1995 年和 2000 年就业情况(千人)

	<u>1990 第 4 季度</u>	<u>1995 第 4 季度</u>	<u>2000 第 4 季度</u>
季节调整后的专职就业	2,014	2,037	2,200

93. 自 1993 年以来，就业一直有所增长。2000 年就业率达到有史以来最高水平，自 1990 年以来增长了 9%。

表 2. 1991 年、1995 年和 2000 年失业在整个劳动大军中的百分比

	1991	1995	2000
总失业率	10.6	10.4	5.4
按年龄组分列的失业率			
16-24 岁	10.9	8.5	3.0
25-34 岁	14.0	12.3	6.2
35-54 岁	8.5	8.9	5.1
55-59 岁	11.7	15.1	8.4
60-66 岁	9.6	16.6	7.5
按性别分列的失业率			
男子	9.2	9.0	4.6
妇女	12.1	12.0	6.3

94. 自 1993/1994 年度，失业率一直在下降。在此期间，失业率减少一半。失业率的下降使所有年龄组的人都受益。年轻人的失业率下降幅度最大，约为 67%。男女失业率的下降幅度一样(约为 50%)。妇女失业率仍然高于男子失业率。

表 3. 2000 年活动率与就业率(按性别与年龄分列)

	活动率	就业率
16-66 岁	77.5	74.2
男子	81.4	78.2
妇女	73.6	70.2
50-59 岁	79.7	76.1
60-66 岁	27.8	26.6
移民	55.6	49.3

95. 活动率是劳动大军占人口的比例。就业率是就业者在人口的比率。因此，活动率和就业率之间的差异代表失业人在人口中的比率。在 16 岁至 66 岁的年龄组中，3.3%的人失业。应当指出，这一失业率不同于上述的通常失业率(失业人数在劳动大军中所占比例)。

96. 男子的活动率和就业率高于妇女。年龄越大，活动率和就业率就越低。

97. 至于移民，活动率和就业率都大大低于人口的其他类别。因此，目前正在采取融合措施，以增加移民的就业率。

98. 同样道理，在丹麦，有少数民族背景的人之失业率高于其他丹麦人，为此已经发起若干主动行动，以促进新丹麦人融入劳动市场。在此方面，请参见丹麦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 15 份定期报告(CERD/C/40/Add.1)。

准则第 9(b)和(c)段：确保所有人获得生产性就业的措施

99. 请参见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5)。

准则第 9(d)段：自由选择职业

100. 丹麦在自由选择职业方面没有任何歧视。就业条件不侵犯个人的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相反，劳动政策的目标是使所有人获得教育和适当的工作，以及保护其免受国际劳工组织《(就业与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范围内的歧视。

准则第 9(e)段：技术和职业培训方案

101. 2000 年 5 月，丹麦议会通过了若干法令，将继续教育与进一步教育方案结合为一项连贯一致、透明的成人教育制度。

102. 成人教育改革有三项主要目标。第一，它旨在向所有教育水平的成人(从低技术人员到大学毕业生)提供相关的成人教育和继续培训机会。有关教育/训练的建议将包括对所有成年人在工作中或参与正式教育/培训方案获得的知识与技能给予正式承认的资格证明制度。第二，改革旨在向那些教育水平最低的人提供更多的机会。阅读、拼写以及算术和继续职业培训等一般性科目方面的成人课程，在努力提高低技术群体的教育/培训机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也同样适用于工作经验以及参与继续培训被算作教育方案的一部分的新可能性，因为这将给予参与者正式被承认的职业资格。最后，改革旨在更好地利用资源。1998 年，丹麦国家在继续培训和高级培训方面花费了 128 亿丹麦克朗。成人教育改革将使得人们可以更加经济有效地使用成人教育的巨大资源。

103. 成人教育制度内的教育方案是为就业的成年人安排的，其内容考虑到成年人的工作和经历，并且灵活安排。

104. 就职业训练制度而言，应当提及下述因素。职业训练方案是劳动部负责的劳动市场政策工具，是面向企业的成人教育与继续培训努力的一部分，目标是提高人口中成年人的教育水平。

105. 教育方案的目标是确保在公认的职业技能方面的有关教育/培训，主要是向有具体工作任务的低技术人员提供。职业培训制度的目标是提高劳动大军的技能，以使他们的技能不断符合劳动市场的需要。

106. 职业训练制度的目标群体主要是非技术人员，但是同时也包括技术人员。它所面向的群体既包括失业人员、也包括就业人员，既包括私营部门雇员和国营部门雇员，也包括自我雇用人员。这些人员都可以得到教育/训练，而且教育方案是根据他们的需求设计的，重点主要是就业人员的需求。失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方案的经费是由当地国家机构(公共就业服务处)管理的，以确保在选择教育/培训以及获得就业机会这两者之间保持连贯一致。

107. 培训方案的内容是与社会伙伴的代表一起在机构内按部门和职业决定的，并由中央一级批准。这些方案是以模块提供，提供能力水平逐步增加的方案，一直到职业教育水平，但是每一个别培训方案的目的则是根据劳动市场的工作任务来描述的。目前，约有 2,000 个职业培训方案。

108. 培训方案由 15 个独立的职业培训中心、教育部下属的职业学校、半国有机构以及私营提供者予以提供。

109. 社会伙伴以咨询身份在有关规则、发展需求、方案具体内容以及资助等方面行事。在某些情况下，社会伙伴可以建议对方案的补贴不应当达到 100%，这样可以由企业共同负担方案的经费。这主要适用于那些即便没有国家资助私人企业也会决定培训职员的那些领域。

110. 参加培训方案会得到一定的补贴，这不仅是作为劳动市场政策而且也是作为面向企业的成人教育与继续培训的教育政策，无论参加培训的人有无技术背景或有无教育背景。这一补贴的金额相当于失业救济的最大金额，可作为偿还那些向其参与教育/培训的职员支付全额工资的雇主的金额支付。25 岁以下的年轻人只能在一定时限之内领取补贴，以确保继续培训制度不会因补贴多而阻碍他们继续受基本教育。

准则第 9(f)段：遇到的困难

111. 请参见丹麦政府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 (E/1994/104/Add.15)。

准则第 10(a)段：个人或群体之间的区别、排斥、限制或偏爱

112. 主要的法律是 1996 年 6 月 12 日《禁止劳动市场歧视法》(第 459 号法令)。该法的目的是执行《(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该法包括了这两项公约提到的标准，即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政治观点、国籍、社会出身或民族血统的歧视。

113. 该法还禁止因性取向而产生的歧视。之所以列入了这一标准，是因为丹麦在若干领域的立法规定，保护个人免受私营部门或公营部门以此为理由的歧视。

114. 该法禁止直接或间接的歧视。禁止歧视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私营雇主和公营雇主，适用于参与指导、教育和培训活动的任何个人，也适用于从事招聘、解雇、调职和提升等安置工作或薪资条件和工作条件有关工作的任何个人。该禁止规定适用于所有阶段的就业关系。

115. 该法并不禁止为促进属于特定种族、肤色、宗教等群体的人员就业机会而采取的其他立法或政府措施。

116. 实施 2000 年 6 月 29 日关于贯彻不论其种族或民族出身所有人平等待遇原则的欧洲理事会第 2000/43/EC 号指示第 13 条以及 2000 年 11 月 27 日关于建立就业和职业平等待遇的总框架的欧洲理事会第 2000/78/EC 号指示，将使《禁止劳动市场歧视法》需要作出修改。

117. 请进一步参见丹麦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 15 份报告 (CERD/C/40/Add.1)。

准则第 10(b)段：关于职业辅导等方面的情况

118. 请参见丹麦政府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 (E/1994/104/Add.15)。

准则第 10(c)段：不被认为是歧视的区别

119. 《禁止劳动市场歧视法》第 6 条列举了允许豁免的先决条件。如果特别措施是由法律或根据法律制定的，那将被允许。该条还确保旨在促进平等待遇的公共项目可以实施。

120. 此外，如果经营者有某个特别的民族背景对进行某项商业具有决定性重要性，雇主可被豁免《禁止劳动市场歧视法》的规定。种族歧视文件与咨询中心就有这样的具体豁免情况。

准则第 11 段：从事一份以上全时工作的工作人口比例

121. “为了维持自己和家庭成员适当生活水准”这一问题不能完全通过统计数字予以回答。这一情况可以大致通过丹麦统计局的“工作小时统计表”统计数字来了解。

表 4. 1995 年和 2000 年工作数量和受雇人员数量

	1995	2000
工作数量	2,912,194	3,091,261
受雇人员数量	2,611,119	2,748,950
每个受雇人员工作数量	1.12	1.12
持有一个以上工作的人员数量	约为 300,000	约为 342,000

资料来源：“工作小时报告书”，2000 年第四季度，《2001 年劳动市场》：15，2000 年 3 月 29 日。

122. 考虑到统计数字的不确定情况，比较谨慎的估计是有 10%到 12%的就业人员从事一个以上的正常工作，而且从 1995 年到 2000 年期间这一数字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准则第 12 段：自前一份报告以来的变化

123. 请参见对有关个人或人群体之间的区别、排斥、限制或偏爱的准则第 10 (a) 段的答复中所提供的信息(第 112 至 117 段)。

124. 此外，还应当指出，丹麦法院审理了四项有关劳动市场种族歧视的案件。其中一个案件涉及培训工在百货商店配戴宗教头巾的事情(详情请见上文第 50 段)。该案的判决是，培训工因宗教信仰配戴头巾而被开除是间接歧视。

125. 在哥本哈根发生的另一个案件中，一个购物与娱乐中心因在互联网上的招工广告中说要征聘一名丹麦籍人员担任服务助理，而接受了 3,000 克朗的罚款。

126. 请参见丹麦政府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交的第 15 份定期报告(CERD/C/40/Add.1)。

#### 准则第 13 段：国际援助的作用

127. 丹麦未接受国际援助。

### 第七条：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

#### 准则第 14 段：参见以前的报告

128. 请参见丹麦政府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5)以及向国际劳工局就下述劳工组织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括弧中所示年份为报告年份)：

- 《同酬公约》，1951 年(第 100 号)，(2000 年)
- 《(工业)每周休息公约》，1921 年(第 14 号)，(2000 年)
- 《(商业和事务所)每周休息公约》，1957 年(第 106 号)，(2000 年)
- 《劳动监察公约》，1947 年(第 81 号)，(1997 年)
- 《(农业) 劳动监察公约》，1969 年(第 129 号)，(2000 年)
- 《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1981 年(第 155 号)，(1999 年)

#### 准则第 15(a)和(b)段：最低工资制度

129. 请参见丹麦政府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5)。

表 5. 1991 年、1995 年和 2000 年  
消费品价格指数和按指数调整的工资发展情况

	1991	1995	2000
年平均工资			
女性非熟练工人	100.0	111.5	129.4
男性熟练工人	100.0	110.4	128.2
公务员	100.0	108.5	124.8
私营部门受薪雇员	100.0	111.7	134.2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0.0	110.2	123.7
年平均工资/消费品价格指数			
女性非熟练工人	100.0	101.2	104.6
男性熟练工人	100.0	100.2	103.6
公务员	100.0	98.5	100.9
私营部门受薪雇员	100.0	101.4	108.5
资料来源：年度工资：《家庭与收入》，经济事务部，2000 年 11 月。消费品价格指数：丹麦统计局。			

准则第 15(c)段：同工同酬

130. 请参见丹麦政府就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提交的第五份定期报告(CEDAW/C/DEN/5)第 40 至 41 页。

131. 促进男女平等是丹麦的一个重要问题。1999 年 7 月，任命了一名男女平等大臣，负责促进男女平等。2000 年 5 月，丹麦议会通过了《男女平等法》(2000 年 5 月 30 日第 388 号法)。该法规定，在公共行政部门和职业与一般性活动中，男女应得到平等待遇。根据男女平等进入主流战略，该法规定，所有公共当局在其职权范围内，都应当致力于男女平等并将男女平等纳入所有计划和行政管理之中。

132. 丹麦政府设立了一个部间指导委员会，其任务是在公营部门的所有领域贯彻男女平等纳入主流战略。指导委员会的成员是各个部的高级管理人员。

准则第 15(d)段：雇员收入的分布情况

133. 没有将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雇员的收入分列的统计数据。同样，也没有关于“报酬和非货币性福利”等工资组成部分的资料。

134. 目前,可以给出 1998 年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工资的简单数据,这一年的平均年度工资(计算方法为工资总数除以全时雇员人数)可估计如下:

- 私营部门: 270,000 丹麦克朗
- 公营部门: 248,000 丹麦克朗

准则第 16(a)段: 被排除在现有方案之外的工人类别或没有充分受益或完全没有受益的工人类别

135. 请参见丹麦政府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5)。

136. 在 1994 年到 2001 年 5 月这个期间,根据《工作环境法》发出了 68 项命令。

准则第 16(b)段: 关于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信息

137. 谨附上 1993 年至 2000 年期间丹麦所报告的职业事故数量的信息。

准则第 17 段: 平等晋升机会的原则

138. 请参见丹麦政府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CEDAW/C/DEN/5)第 42 至 43 页。

139. 为实施有关共同举证责任的指示(90/87/EEC),于 2001 年 6 月 7 日颁布了第 440 号法,在平等待遇和平等报酬方面实行共同举证责任。

准则第 18 段: 带薪休息和休假

140. 自丹麦政府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5)以来,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准则第 19 段: 自前一份报告以来的变化

141. 若有任何变化,已在上文相关答复中予以阐述。

准则第 20 段: 国际援助的作用

142. 丹麦未接受国际援助。

## 第八条：工 会

### 准则第 21 段：参见其他报告

143. 请参见丹麦政府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5)以及向国际劳工组织就下述劳工组织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报告年份载于括弧内)：

-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2000 年)
- 《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1999 年)
- 《(公务员)劳工关系公约》，第 151 号(1999 年)。

### 准则第 22(a)-(e)段：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条件

144. 自从丹麦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5)以来，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 准则第 23 段：罢工权利

145. 1989 年的《社区社会宪章》规定，如果发生利害冲突，则有权采取集体行动，包括有权罢工，但须受根据国家法规以及集体协定承担的义务制约。

146. 此外，请参见丹麦政府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5)中有关《公约》第八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论述。

147. 至于作为公务员雇用的中小学教师的罢工权利问题，国际劳工组织已经在控诉丹麦政府违反组织权利的案件中处理了这一问题。请参见国际劳工组织第 1950 号案件。该案件的建议如下：“委员会请丹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教师—无论是否归类为公务员—都有权罢工，并有权得知在此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

148. 此后，在各社会伙伴之间进行了谈判，以解决这一案件。经过谈判，达成了一致意见：“不应当为贯彻国际劳工组织第 1950 号案件的建议通过任何立法允许公务员罢工。”因此，各社会伙伴表示，他们将不会就此事项再采取任何行动。

#### 准则第 24 段：对罢工权利的限制

149. 在参加或成立工会方面没有任何限制。政府不干涉任何人参加或成立工会的权利。

150. 丹麦劳资关系制度的特点是高度“司法化”。有一个意义深远的“和平义务”，即在集体协议有效期间，作为集体协定一方的工会而且通常包括其成员(个别工人)有义务不采取工业行动(罢工、停工、封锁等)。

#### 准则第 25 段：自前一份报告以来的变化

151. 若有任何变化，已在上文相关答复中予以阐述。

### 第九条 社会保障

#### 准则第 26 段：劳工组织社会保障

152. 丹麦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

#### 准则第 27 段：社会保障部门

153. 所提及的所有社会保障部门都存在。

#### 准则第 28 段：各方案的主要特点

##### 社会养恤金

154. 在丹麦，老人和丧失部分工作能力的人可按《社会养恤金法》获得援助。凡 67 岁以上的人均可领取老年养恤金，18 岁至 66 岁的人，因其工作能力丧失而无法获取使他们可以完全或部分自我维持的收入的，可领取预支养恤金。

##### 老年养恤金

155. 老年养恤金是丹麦的基本养恤金，目的是确保所有老年人在年满 67 岁后都能得到抚养。老年养恤金由中央政府拨款，不以保险原则为根据，也不依赖于与

劳动力市场的任何联系。与劳动力市场无关的人，如家庭主妇，从 67 岁起也可领取老年养恤金。

156. 2004 年，1939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出生的人领取老年养恤金的年龄将从 67 岁下调到 65 岁。

157. 老年养恤金使所有老年人均可获得从政治上讲公平的基本收入。看待收入水平时应当虑及老年养恤金领取者享有若干特别福利(有利的住房福利规定、取暖福利、保健津贴、自有住房税收减免)，其中多数福利依赖于养恤金领取者个人的收入和资产。此外，经济境况特别困难的养恤金领取者还可以领取个人津贴，但须首先对其需要进行个别具体评估。看待公共养恤金制度时也应当虑及养恤金领取者享有若干免费服务，如家庭服务和住院治疗的情况。

158. 原则上，每个人都可得到同样数额的老年养恤金。不过，养恤金也与收入相联系(见下文)。也就是说，养恤金制度建立在除养恤金以外还应该有收入的原则基础上，无论这笔收入来自私人养恤金计划，还是来自其他种类的储蓄计划。

159. 享受老年养恤金的条件是，(i) 拥有丹麦国籍；(ii) 居住在丹麦；(iii) 在 15 岁至 67 岁期间至少在丹麦长期居住过 3 年；以及 (iv) 申请者年满 67 岁。不过，对国籍和居住的要求有许多例外规定。

160. 要享受全额老年养恤金，在 15 岁到 67 岁期间至少必须在丹麦长期居住 40 年。如果养恤金领取者不享受全额养恤金，那么可按 15 岁至 67 岁期间的实际居住时间与 40 年之间的比率来确定养恤金数额。

161. 老年养恤金由基本数额和养恤金补贴组成。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时的数额如下：

基本数额：每年 51,144 丹麦克朗

养恤金补贴：夫妇每年 24,024 丹麦克朗

养恤金补贴：单身每年 51,480 丹麦克朗

162. 基本数额不会因收入而减少，个人工作的收入超过 2001 年水平 217,300 丹麦克朗者除外。如果养恤金领取者或其配偶或同居者除养恤金以外还有高于一定限额的收益，其养恤金补贴的数额则将减少。资产的多少(如有的话)对领取老年养恤金并无影响。

163. 老年养恤金的数额根据私营部门工资水平趋势每年进行调整。

### 预支养恤金

164. 对预支养恤金计划的改革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改革包括养恤金制度若干方面的简化。改革之后的预支养恤金将作为一笔应纳税款项支付。根据以前的规定，预支养恤金分为四类，其中有部分养恤金不纳税。改革也意味着养恤金的发放标准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现在重点将放在对公民工作能力的评估上，即对他们在就业市场上的能力作出评估。这一变化还在继续深入，它扩展了社会政策的现行方针，确保其与这方面适用的其他规则保持更大的一致性。

165. 年龄在 18 岁至 65 岁(1939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养恤金领取者为 67 岁)的人，因其工作能力丧失而无法获取使他们可以完全或部分自我维持的收入的，可领取预支养恤金。这就是说，如果有文件证明申请者有能力从事可灵活安排的工作，即不得领取预支养恤金。预支养恤金分别由中央政府(35%)和地方当局(65%)拨款。

166. 有关国籍和居住的要求以及这些要求的例外，与老年养恤金的要求相同。要享受全额预支养恤金，自 15 岁起至第一次领取养恤金之日期间必须至少有五分之四的时间长期居住在丹麦。

167. 依据原计划已享受预支养恤金的人将不在新规则涵盖的范围内。他们将继续按照原养恤金计划领取养恤金。

168. 按照新的计划截至 2003 年 1 月 1 日的预支养恤金(2001 年 1 月的水平)数额如下：

单身：每年 152,880 丹麦克朗

夫妇：每年 129,948 丹麦克朗

表 6. 截至 2001 年 1 月 1 日的预支养恤金数额(原养恤金计划)

<u>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可 领取的预支养恤金</u>	<u>预支养恤金 最高数额</u>	<u>预支养恤金 中等数额</u>	<u>增额普通预支 养恤金</u>	<u>养恤金和普通 预支养恤金</u>	<u>需纳税</u>	<u>与收入 有关</u>
基本数额	51,144	51,144	51,144	51,144	+	+
普通养恤金补贴(夫妇)	24,024	24,024	24,024	24,024	+	+
单身特别额外补贴	27,456	27,456	27,456	27,456	+	-
残疾津贴	24,876	24,876			-	-
不能就业补贴数额	34,344				+	-
预支数额			13,008		-	-

169. 预支养恤金由地方当局发放。可就地方当局作出的决定向地区社会控诉委员会提出申诉。但不得就地区社会控诉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向其他任何行政当局提出申诉。不过，中央政府社会上诉委员会如认为任何案件具有普遍社会重要意义，可重新审理该案件。

### 部分养恤金

170. 部分养恤金计划于 198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目的是向 60 岁至 66 岁的从业人员提供一个机会，使他们在完全退休前逐步退出劳动力市场。该方案允许将非全时工作与国家发放的部分养恤金结合起来，以便使个人按照自己的愿望和需要减少他/她在一个时期的工作时数。部分养恤金是向 60 岁至 66 岁的工资领取者和自营职业者支付的养恤金。自营职业者，包括协助工作的配偶，也在该法令涵盖的范围内。

171. 对工资领取者和自营职业者实行不同的规则。领取部分养恤金之后的就业对决定申请人是适用工资领取者方案还是适用自营职业者方案很重要。当转入部分养恤金计划时，在转入前的九个月内他或她的每周平均工作时数必须至少减少 7 小时。转入后，每周平均工作时数必须至少 12 小时，不超过 30 小时。此外，每个季度必须至少工作 20 天。自营职业者在转入部分养恤金计划后必须将每周平均工作时数至少减少 18.5 小时，以便转入后每周平均工作时数相当于 18.5 小时。

172. 享受部分养恤金者不必是丹麦公民。在丹麦生活和工作的外国人如果符合其他方面的条件也有权享受部分养恤金。

173. 年度部分养恤金是按相当于年最高数额失业津贴的 82% 的基本数额计算的，2001 年 1 月 1 日这一基本数额为 125,234 丹麦克朗。年部分养恤金按基本数额的  $\frac{1}{37}$  乘以每周减少的工作时数计算。例如，如果每周工作时数从 37 小时减到 15 小时，那么部分养恤金数额则相当于 125,234 丹麦克朗的  $\frac{22}{37}$ ，即每年 74,464 丹麦克朗。

174. 部分养恤金可支付到领取人年满 67 岁的月份(包括该月份)时为止。部分养恤金不与预支养恤金一起支付。从支付养恤金或预支养恤金之日起，部分养恤金便停止支付。

### 病休津贴

175. 根据《(病休或产假)每日现金津贴法》，雇员和自营职业者均可因疾病或工伤而不上班工作。失去部分工作能力的雇员和自营职业者如果经医生证明只能非全时工作，有权享受非全额病休津贴。

176. 根据《(病休或产假)每日现金津贴法》，因子女生病缺勤者不享受病休津贴。对雇员而言，一些集体协议包含因子女生病而缺勤时可从雇主领取补贴的规定。

177. 病休津贴通常以雇员如不因病缺勤可领取的每小时收入来计算。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数额，2000年12月11日为每小时79.38丹麦克朗。在休两周病假后，病休津贴不得超过规定的每周数额。2000年12月11日，这一最高数额为每周2,937.00丹麦克朗。

### 对病人和老人的援助

178. 因长期患病或衰老而需要实际援助的个人，在家务和个人需求方面可得到长期的家庭护理。

179. 1990年4月，《社会援助法》规定，在家里照顾卧床不起的病人可领取家庭护理津贴。其中包括：

在家里照顾卧床不起的病人的直系亲属，可领取所损失收入的补偿，但不超过家庭帮手的最高工资；

无论病人或其家庭的境况如何，可报销所需物品。这一方案所基于的设想是，在家庭护理不应涉及如病人住院治疗时不需要花费的费用；

对护理卧床不起的病人免费提供家庭协助。

180. 任何个人患有残疾或因疾病或年迈而身体虚弱，都有资格获得辅助器具费用方面的援助，包括使有关人员能够继续工作或从事商业活动而必须的或可大大减轻其痛苦或便利其家居日常生活的特殊衣着用品。患有残疾或因疾病或年迈而身体长期虚弱的个人有资格获得必要的协助，以便改变其住房布置，尽可能满足其需要。还可提供援助，以满足残疾者或老年人公寓的护理或特殊设施费用。

181. 地方政府可向接纳领取残疾津贴以外社会养恤金者的福利机构提供或给予援助。市政厅应确保需要经常护理和照顾、但白天在家里无法得到此类照顾和护

理的个人进入日托中心。此外，地方政府应规定在其管辖范围内建立日托中心，以提供最好由机构来执行的社会福利工作。市政当局还必须确保向因健康原因有此需要的人提供 24 小时护理。市政厅应履行这一义务，提供 24 小时救援服务。这类服务应有一个框架，保证用户享有最大程度的影响、共同责任和福利。

182. 截至 1988 年 1 月 1 日，《社会援助法》不再规定建立疗养院和老年公寓。老年人的住房将根据《老年人住房法》建立。不过，根据《社会援助法》建立的现有疗养院和老年公寓可在重建和重新维修之后继续经营。疗养院和老年公寓是市政当局为履行《社会援助法》规定的义务而可能建立的一些设施。

### 工伤赔偿

183. 《工伤赔偿法》适用于在丹麦受雇主聘用的任何人。与在挂丹麦旗的船上工作的海员一样，凡在丹麦境内工作的外侨都属该法涵盖范围。受雇派驻海外工作的人员也属此法之范围，但得符合某些规定和条件。该法还涵盖长期或短期支薪或不支薪的工作，包括为雇主及其家庭提供私人服务。

184. 工伤是指一人因工作或因从事工作的条件而遭受的损伤。这既适用于工伤，也适用于职业病。工伤是一突发事故对当事人健康造成的损伤。事故必须是意外发生的。疾病虽不属此列，然而如能证明系由于工作的特殊性质造成，则在某些情形下亦可归因于工作。

185. 该法包括下述各项福利：

- 支付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等费用；
- 对失去工作能力的补偿；
- 对终身伤残的赔偿；
- 对丧失抚养人的赔偿；
- 对死亡事故的过渡津贴。

186. 凡丧失工作能力程度不到 50%但超过 15%以上者，通常将不征得受伤者的同意，按一次性总额付清赔款。

187. 对于丧失工作能力程度达 50%或 50%以上者的赔偿，则得根据领取者的要求，一次总付相当于 50%的部分赔偿额款项。

188. 定期赔偿金的付给有一定期限，即直到领取者年满 65 岁为止，届时可领取一笔数额四倍于年定期赔偿金的免税一次总体款项。

189. 此外，18 岁以下的子女按常规有资格领取丧失抚养人的赔偿金。付给工伤者负责抚养的子女的赔偿金，到子女年满 18 岁时停止，正在接受培训或教育的子女到 21 岁时停止。

190. 定期赔偿金得交纳所得税，但一次总付的款额不作为收入交税。

### 筹 资

191. 法律保证所有永久居住在丹麦的人都可享有体面的生活条件，且不论在程度上与劳动市场的关系如何，人人都有权享有服务、保障和福利。45%的成年人口领取转拨福利金，同时父母有义务抚养子女至 18 岁。然而，每年有更多的人，达 60%的人口领取这种或那种形式的转拨福利金，例如，失业救济金。

192. 几乎所有社会保险和服务都是通过税收和关税筹措的。用于社会部门(包括失业救济金)的资金几乎占国民总产值的一半。

193. 转拨福利金数额的急剧上升，部分是由于老年养恤金上升所致。部分养恤金、老年养恤金、预支养恤金和失业救济金占转拨福利金总额的三分之二。社会保险转拨福利金中所占比额最大的是，为丧失收入情况支付的补偿金。最大的支出项目是老年养恤金，继而是预支养恤金和失业救济金。转拨福利金中那些不属国家供资的款项是由私营雇主为工伤保险和支付最初两周病休津贴作出的缴款。病休和产妇津贴也是部分由雇主缴款资助的。数额由集体谈判协议确定。

### 准则第 29 段：社会保障开支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194. 1988 年和 1998 年社会保障补贴开支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按每年的价格计算)分别为 27.5%(总额为：205,511 百万丹麦克朗)和 29.1%(总额为：339,728 百万丹麦克朗)。

195. 形成这一趋势的原因之一是，与丹麦老年人数增长和病休津贴增加相关的支出上涨。此外，大多数社会保险金也随着价格和薪金/工资而向上调整。

### 准则第 30 段：民间安排

196. 请参见丹麦政府 1997 年 9 月提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15)。

### 准则第 31 段：脆弱群体

197. 所有在丹麦永久居住的人，不论在程度上与劳动力市场的关系如何，都可平等地享有社会保险和福利。男女一律享有同样的社会保险权利。

198. 1998 年修订了社会保险法律，使脆弱群体合法享有获取援助的权利和自决权利。

199. 丹麦向残疾者提供援助的社会政策的依据是，患有残疾的人均有权获得补偿，以便使每位残疾者过着尽可能接近于正常的生活。这包括政府提供辅助器具和交通方面的支助以及个人帮手。为了使残疾国民能够接受教育和就业，政府向其提供金钱援助以补偿因残疾而需支付的额外费用。凡获得帮助即可在家里生活的国民，均可得到必要援助。

200. 补偿没有规定任何限制，它与个人的收入或财务状况没有联系，并且援助款项是免税的。补偿是以通过所得税共同筹资为基础。

201. 近几年来，负责残疾者事务的部门进行了一场变革。那些不能居住在自己家中的残疾者，从大型福利院搬迁到一些较小的福利院、共用住房或私人住所。患有残疾的人都可得到必要援助，以便对住所进行必要的改造或补助因残疾而需支付的额外费用。这同样适用于家中抚养残疾儿童的父母。

202. 活动残疾者可利用为往返学校，以及参加文化或体育活动而提供的交通车。残疾者还可得到财政援助购买和改装小汽车。

203. 地方当局，不管残疾者收入高低，一律为其提供辅助器具，以便利在家中生活。

204. 残疾者的康复、再培训和就业在一般的培训中心或工作地点进行。残疾者的就业机会，由于补充薪金方案和资助工作地点作出更改而有增进。

### 社会上的被排斥者

205. 虽然丹麦可宣称有一个社会和保健服务结合良好的安全网，但还有人未得到社会的足够帮助。这一少数人群体中包括无家可归者、滥用毒品者、街头儿童、少数精神病患者、妓女和一些移民和难民。越来越多的人一身兼有“多种问题”，例如，既有吸毒恶习，又患有精神病的人。自 1993 年以来，丹麦加强了针对无家可归者、残疾者、精神病患者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工作，政府拨出专款用于支助地区和地方提供援助和住房的项目。

206. 近几年来无家可归者的类别出现了变化：年青人、妇女、毒品和药物滥用者、预支养恤金领取者、精神病患者和难民人数越来越多。针对这些社会上的被排斥者，为他们提供了住宿处、收容院和共用住房。改善他们的条件已被列为首要的政治优先事项。

207. 丹麦拨付大笔资金用于支助无家可归者，除其他外，修建公共住房和特别住所，以及开展旨在使个人能够自我救助的活动。

208. 地方当局负责为其各自管辖区域内的居民提供必要援助。每一个需要帮助者均可获得个人援助、家庭帮手、康复、活动机会、治疗和住所。

209. 地方当局还负责为那些因有身体、精神或社交方面的残障问题而无法生活自理的当地居民提供住房。

210. 在过去 10 年中，丹麦政府实施了各种针对吸毒者和酗酒者的中央援助方案。这些努力包括给予治疗、康复、提供活动机会，建立日托中心和临时住所。

211. 丹麦实施了一项针对被骗违背其意愿卖淫的妇女的援助方案，并参与了被贩卖供奴役或卖淫的妇女和儿童国际救助活动。

### 精神病患者

212. 丹麦依照一般政策改进和加强了帮助精神病患者的工作，以便对精神病患者加以保护，使其在强制性治疗方面免受剥削，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接受援助，使他们能够在自己的住所内独立生活，或在小型共用房屋和 24 小时全天候支助的住所内获得援助。

213. 近几十年来，丹麦划拨了大量资金用以确保精神病患者可以住进精神病医院单人病房，并使他们通常住院治疗的时间得以缩短。

214. 精神病医院的床位减少了 60%。然而，有越来越多的人在地区心理诊所接受门诊治疗。与此同时，社会服务正在扩大，采取的形式是，提供更多的住所、照顾，以及在教育、娱乐和就业领域提供更多备选办法。这一调整的目标是使精神病患者能够过着尽可能正常的生活。

215. 对精神病患者设有各种辅助性的服务。辅助网络业已建成，以协助：出医院后逐步恢复日常生活、每日琐事、住房、受教育和就业机会、重建与人们的交往接触、闲暇时参加体育和其他文化活动，以及利用社会制度所提供的服务等。

#### 准则第 32 段：对变动情况的审查

216. 在其关于丹麦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作为一个积极方面注意到新颁布的《融合法》，以及丹麦政府为使外侨及其家人融入丹麦社会所作的工作。

217. 在结论第 24 段中，委员会对新的《融合法》是否会对难民产生歧视作用表示关注。委员会最后建议，请丹麦政府认真注意新的《融合法》的影响，促请它在这项立法证明对难民有歧视作用的情况下迅速采取措施予以补救。这些评论意见针对的是融入津贴，其数额当时低于普通现金支助。

218. 1998 年 6 月 26 日，丹麦议会通过了《丹麦外侨融合法》(《融合法》)。该法于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它实际上是丹麦的第一部融合法，丹麦以前在这一领域中没有一套全面的规则。

219. 丹麦政府在该法中提出的总目标之一是，难民和移民应与丹麦公民一样对丹麦社会作出同等贡献。因此，《融合法》规定，新到的外侨必须参加融入方案，方案包括参加丹麦社会概况学习班、丹麦语文课和积极参加实际或正规培训或教育，以增进外侨个人的谋职机会。该法还规定，不能养活自己的外侨可领取特别融入津贴，直到他们能够自食其力。

220. 《融合法》生效后，丹麦政府实施了一项评价该法的行动计划。在丹麦 34 个市政地区开展了一项调查，着重研究外侨就业问题以及他们的整个经济状况。调查报告于 1999 年 12 月发表。研究结果之一是，该法涵盖范围内的外侨获得该法假定的普通工作的人数很少，相当多的外侨则领取特殊情况援助规则所规定的援助。为了给外侨积极参加融合努力创造尽可能最好的条件，丹麦政府决定以立法手

段提高融入津贴，把津贴数额调整到现金援助水平。丹麦议会于 2000 年 1 月 25 日通过这项修正案，作为第 57 号法予以颁布。

221. 应当指出，丹麦政府定期对《融合法》进行评价。除了上述研究外，难民、移民和融合事务部还结合对《融合法》的评价另外开展了两项外部研究，由国际认可的私人咨询公司具体实施。

222. 2000 年 11 月 16 日发表了一份题为“融合实践——地方理事会执行《融合法》的初步经验”的报告，它是关于地方理事会执行《融合法》和组织融合工作的研究报告。另一份报告题为“外侨对其状况的看法和丹麦的融合进程”，也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发表。这两项研究是在《融合法》生效后不久进行的，因而反映了该法实施后的最初情况。

223. 2002 年 1 月 17 日，丹麦政府提出了“外侨新政策”这一倡议，以三项基本原则为基础，即：

丹麦必须履行依据各项国际公约作出的承诺；

对进入丹麦的外侨人数必须加以限制，并严格规定外侨有义务自食其力；

已在丹麦生活的难民和移民必须更紧密地融入社会，尽快找到工作。

为此必须加强对谋职的奖励措施。

224. 作为对这一政策文件采取的后续行动，丹麦政府提出了对《积极社会政策法》和《丹麦外籍人融合法》的修正案。丹麦政府建议对享有现金福利津贴的权利实行新的原则，只有在前八年内在丹麦至少合法居住 7 年的人，方有权享受全额现金福利金。不符合居住条件的人，如果在其他方面符合该法规定的条件，将有权享受起动津贴。对以后来丹麦的人将实行新规则。这既适用于外侨，也适用于丹麦人。《融合法》中关于融入津贴的规定与《积极社会政策法》中规定的现金福利规定相类似。

225. 丹麦政府认为，这些规则保证人人享有《公约》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和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规则保证在 7 年期间享有按照新的数额计算的支助款额者，均可领取最低相当于国家教育补助数额(对接受教育/培训的人员的支助标准)的支助款额。此外，《积极社会政策法》第 81 条和《融合法》第 35 条规定仍将适用。这意味着所有人，包括适用新数额的外侨，将有权由国家支付某些合理的特定费用，

如果有关个人支付这些费用后，将会严重损害该人及其家人今后供养自己的能力。按照本法第 34 条，《融合法》所涵盖的外侨在某种程度上还有权由国家支付其参加融入方案所涉某些特定费用。

226. 应当指出，规则适用于所有外侨和丹麦公民，不论其种族、肤色、国籍或民族血统。此外，规则可以通过确保工作是合算的，帮助增加领取国家支助款额群体的就业率。规则将会以此方式促进外侨融入劳动力市场，从而进一步融入丹麦社会。

227. 丹麦政府于 2002 年 6 月 6 日通过修改的偿还和补贴规则，作为第 361 号法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

#### 准则第 33 段：国际援助

228. 丹麦不接受国际援助。

### 第十条 家庭、母亲和儿童

#### 准则第 34 段：其他有关公约的缔约国

229. 丹麦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的缔约国。

#### 准则第 35 段：家庭、母亲和儿童

230. “家庭”并无法律定义。在丹麦立法中这一术语与“个人”和“父母”两概念并用。

231. 丹麦社会立法通常很广义地看待“家庭”概念：两代人在国民登记册上以同一住址登记，或所涉的人相互之间存在着某种钱财和感情方面的关系。这就是说，结婚的夫妇、经登记的伴侣、同居的两个人及抚养子女的单身母亲或单身父亲都可被视为家庭。

232. 1999 年 6 月 2 日的一项法律对《经登记的同性伴侣关系法》作出修正，规定经登记的同性伴侣可以收养另一方的子女，除非该子女是从其他国家领养的儿童。该修正法于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

233. 在统计上，有两个基本因素可确定两个或更多的人是否属同一家庭：同一家庭的人必须住在国民登记册上的同一地址，一个家庭至多由两代人组成。统计是按以下家庭类型进行的：单身男女和四种不同类型的配偶、即结婚夫妇、经登记的伴侣、在两个不同住址登记但生活在一起的同居者、和登记住在同一地址的同居者。这些家庭可能有或没有子女一起生活。还有最后一类家庭：与家庭分居的 18 岁以下的子女。

#### 准则第 36 段：成年年龄

234. 丹麦把 18 岁以下的人列为未成年人，因为他们没有投票权且不具备决定其本人和财产事务的充分法律能力。

235. 18 岁以下的儿童和青少年得受其父母监护，除非他们已结婚。承担监护者有义务照顾未成年人，并根据儿童的最高利益和需要就与该未成年人有关的事务作出决定。未成年人在未得到父母和当局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缔结婚姻。

236. 每一公民都有责任抚养他/她本人、他/她的配偶和 18 岁以下的子女。年满 17 岁者有权得到社会援助。25 岁以下领取现金援助者，可接受长达六周的融入和指导方案的辅导。25 岁以上的领取者有权得到一项个人行动计划。

#### 准则第 37(a)和(b)段：缔结婚姻和保护家庭

237. 家庭仍然是维护社会并取得进步所依赖的基础。丹麦并无直接鼓励婚姻等的集中统管计划，如双方结婚或双方之间形成另一种关系，并且有了子女，那么他们可作以下选择：

产假、陪产假和育儿假确保母亲以及在某种程度上婴儿的父亲能有时间与他们的子女相处在一起；

子女照顾假(和公休假)可使父母得到享有薪金/工资补贴的休假，以便能有更多的时间与其子女在一起。

238. 此外，还有一些提供婚姻咨询服务的计划，而且许多地方当局还在社会服务领域开办家庭住房和家庭问题讨论会等，为处于危机中的家庭提供咨询、指导等。

239. 父母可利用下述一些设施：

照顾所有儿童的日托设施。日托设施是一种照管儿童的安排，但同时也是地方当局为儿童和成年人提供的一般预防性设施。日托所的目的是以社交、民主和创建性的方式辅助儿童成长发展；

为约 10 岁至 16(18)岁少年儿童开办的课后中心和俱乐部。

### 一般家庭津贴

240. 有子女家庭的津贴付给所有 18 岁以下的。这一津贴不包括在收入内，支付的数额随有关子女的年龄而有不同。2001 年每个儿童的津贴数额如下：0-2 岁儿童每年为 12,010 丹麦克朗；3-6 岁儿童每年为 11,000 丹麦克朗，7-17 岁儿童为每年 8,600 丹麦克朗。

### 育儿假

241. 母亲有权在预产日前休四个星期的孕假，并在婴儿出生后休 14 周的产假，其中头二周是规定的必休假期。父亲有权休多达两周的陪产假，但必须在婴儿出生后的 14 周内或婴儿出院返回父母家中之日起 14 周内使用这一陪产假。在 14 周的产假之后，母亲或父亲有权请多达 32 周的育儿假(父母可自行决定他们各自将请几周时间的假期)。

242. 关于领养，在领养子女住进养父母家庭之后，可请长达 48 周的假期。父母双方可自行决定他们之间将如何分开使用这些假期。在领养子女进入家庭后的前 14 周内，双方可同时请两个星期的假期(育儿假)。

243. 工薪人员因孕假或产假或领养假未上班工作，可从缺勤即日起，领取由居住地政府发放的津贴。

### 产妇津贴

244. 怀孕妇女如果在其产假期间不享有全薪，则有权从其医生预计婴儿将在四周后出生之日起领取津贴。同时，母亲也有权在婴儿预产日前四周休假并领取(与病假津贴相等的)津贴，只要：

她怀孕的性质使得她必须在怀孕期间停止工作在家休息；

她的职业性质会对其未出生婴儿产生风险；

母亲所从事的工作不容许怀孕期间任何时候上班。

245. 怀孕妇女为了产前检查请假不上班，有权领取缺勤津贴。这项津贴由雇主支付。

246. 父母有权在子女出生后，享有总共 48 周的产假津贴，父母可分摊这一假期。在前 14 周内，通常只有母亲可领取津贴。父母可自行决定他们之间如何分摊剩余 32 周可领取产假津贴(育儿假)的假期。父母中只有一方可领取津贴。父亲有权在前 14 周期间休两周的育儿假。

### 子女补贴

247. 对某些 18 岁以下的子女可发放不同类别的津贴。所有子女补贴的领取权都基于如下条件，即未婚或不是靠国家供资抚养的子女。此外，子女或父母双方之一必须是丹麦国民，如果父母均不是丹麦国民，则必须在上一年居住在丹麦(如领取特别子女津贴，则必须在前三年居住在丹麦)。这些津贴是：

一般子女津贴，发放给单身父母和双方均为《社会养恤金法》规定的养恤金领取者的父母。截至 2001 年 1 月 1 日，每个子女的年度津贴是 3,812 丹麦克朗；

额外子女津贴，作为一般子女津贴的补充津贴，发放给单身父母。截至 2001 年 1 月 1 日，该津贴是每年 3,876 丹麦克朗，不论子女人数是多少；

特别子女津贴，发放给那些丧失父母中的一方，或父母双亡，或无法确定父亲身份的子女。此外，如果父母一方或双方均为《社会养恤金法》规定的或其他情况下的养恤金领取者，子女也有资格领取特别津贴。截至 2001 年 1 月 1 日，特别子女津贴是每个子女每年 9,720 丹麦克朗。但是，孤儿的特别津贴数额加倍；

多胎子女津贴，发放给一胎以上的多胞胎子女，直至他们年满 7 岁为止。截至 2001 年 1 月 1 日，这项津贴为每个子女每年 6,272 丹麦克朗。

领养津贴，发放给领养外国子女者，只要是通过得到承认的领养机构领养的子女即可。截至 2001 年 1 月 1 日，这项津贴数额为 36,154 丹麦克朗，并按一次总额付讫，以支付领养手续所需的某些费用。

## 一般条件

248. 一般家庭津贴、特别子女津贴和多胞胎子女津贴都是不必申请自动支付的津贴，但领取一般子女和额外子女津贴和领养津贴则必需提出申请。通常由子女的母亲或子女的监护人领取津贴。如果认为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则可直接支付给子女本人。

249. 一般家庭和子女津贴按例只在丹麦境内支付，但根据欧洲共同体的《社会保险条例》和一些双边社会保险协议，可不必遵循有关丹麦国籍、长期居住和交纳税款的规定。

### 准则第 37 (c)段：为补救家庭保护方面的缺点采取的措施

250. 在就丹麦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所作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所提交的关于丹麦国内青年人自杀率相对较高的情况资料。在这方面，还可提供以下补充资料。在 15 至 24 岁的丹麦人当中，自杀率一般为每 100,000 名男性中有 12 至 16 人，每 100,000 名女性中有 2 至 6 人。总的趋势是，自杀率在 1980 年代初达到了高峰，在 80 年代和 90 年代逐步下降。目前只有 1997 年以前的年度统计数字。

251. 关于 15 至 24 岁的男性，其自杀率在 1980 年代初达到高峰：在 1981 年和 1982 年，每 100,000 人中就分别有 17.1 和 21.1 人自杀。自杀率从 1981 年开始下降，到 1990 年代，男性自杀率已降低到每 100,000 人中有 12 至 13 人(15 至 24 岁)。

252. 在 15 至 24 岁的女性当中，自杀率有同样的趋势。1980 年，这一年龄组的女性自杀率达到高峰，每 100,000 人中有 7.7 人。从 1980 年开始，这一趋势开始下降，尽管有几年中这一自杀率突然显示出无规律地直线上升趋势，即在 1985 年和 1987 年，15 至 24 岁的女性自杀率分别上升至 8.1 和 8.3。1987 年至 1996 年期间，这一年龄组的女性自杀率稳步下降，达到每 100,000 人中“只有”1.2 人的最低水平。1997 年，女性自杀率又反常地上升，增加到每 100,000 人中有 5.8 人，对这一现象的评价必须结合考虑 1996 年至 1997 年的绝对自杀数字从“只有”8 人增加到了 17 人。不过，这一年度的数字浮动并不构成一种趋势。

253. 1998 年，丹麦政府提出一项防止自杀企图和自杀现象的行动计划提案，列出了若干目标领域。现已设立了一个咨商小组，这是根据该行动计划所载建议采

取的行动。政府为此目的划拨了专款，在 1999 年至 2003 年(包括在内)期间每年拨款 1,000 万丹麦克朗。

254. 在直接或间接以青年人作为目标的倡议中，可以提及的是：

建立一种“示范模式”，以拟订在预防自杀倡议方面可行的办法，以及具体落实的方式，供地方政府和州政府使用；

建立与相关援助提议连接的主页；

举办以发展研究人员与该领域工作人员之间网络联系为目标的科学研究人员讨论会；

为示范项目提供支助；

捐赠业务赠款，以帮助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 准则第 38 段：产妇保护

255. 请参见丹麦政府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十五次定期报告(CERD/C/408/Add.1)。

256. 另请参见丹麦政府提交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DEN/5/Add.1)。

#### 准则第 39(a)段：有报酬就业的年龄限制

257. 儿童须年满 15 岁并且没有强制性上学义务者，才可从事有报酬的工作，但《工作环境法》允许年满 13 岁的儿童在某些有限情况下从事强度较低的工作。

#### 准则第 39(b)段：从事有酬工作的儿童

258. 在丹麦从事有酬工作的所有儿童中，至少有 90%是一边读书，一边利用业余时间打工挣钱。只有极少数青少年以学徒身份从事普通工作。关于童工的就业分布和劳动强度情况，请参见丹麦政府提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第 6 节和第 6(c)节(E/1994/104/Add.15)，其中详细回答了这一问题。

#### 准则第 39(c)段：儿童在其家庭中从事工作

259. 目前没有关于在其家庭中从事工作的儿童的统计资料。

准则第 39(d)段：保护儿童在工作场所的权利

260. 关于儿童工作的工作环境立法适用于所有人，不管其社会经济或文化背景如何。从儿童的工作环境总体来看，丹麦企业切实遵循了有关规则。

准则第 39(e)段：告诉儿童他们所拥有的劳动权利

261. 工作环境立法不包括关于向特别易受害或残疾雇员提供其应享权利信息的任何特别规定。但是，有关工作业绩的指令载有某些相关规定，依照这些规定，雇主在考核业绩时，必须考虑到雇员的年龄、知识水平、工作能力和其他条件。此外，雇主必须确保每一雇员都要接受充分和适当的培训和指示，确保以无危害方式完成工作。除此之外，雇主还必须向雇员提供有关信息，说明可能与其工作有关事故和疾病危险。

准则第 39(f)段：可能存在的困难或缺点

262. 一般来说，丹麦儿童的工作环境可以说是不错的，特别可以说明这一情况的是，通报的工伤事故数目很低，同样，重大事故和中毒事件也鲜有发生。

准则第 40 段：国家立法方面的重大变化或这方面的法院裁决

263. 自 1999 年以来，丹麦未就与儿童有关的工作环境立法作过任何重大修正。在行政管理方面，国家工作环境管理局对商店、售货亭、服务站等地方实施了一些监管措施，以期对儿童做晚班和夜班工作加以限制。

264. 此外，请参见对上述问题的答复。

工伤事故

265. 以下三个表载列有关 1993 年至 2000 年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数目。三个表分别列出有关丹麦通报的工伤事故的统计数字(按伤害轻重的实际数字以及每 10,000 名雇员的比例分列)和有关通报的职业病的统计数字(按主要诊断类别(癌症、精神病、皮肤病等)分列)。另外，为比较之目的，还列出所涉年份就业者人数表。

表 7. 1993-2000 年按伤害类别(3 类)和事故年份分列的  
通报的工伤事故数目

伤害类别	事故年份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致命伤害	63	76	86	75	82	80	69	64
其他严重伤害	4,877	5,174	5,362	5,537	5,485	5,553	5,539	4,991
其他伤害	39,990	43,144	45,014	45,804	45,571	44,414	44,077	39,791
总计	44,930	48,394	50,462	51,416	51,138	50,047	49,685	44,846

资料来源: 国家工作环境管理局

表 8. 按伤害类别(严重程度)和事故年份分列的每 10,000 名雇员中  
每年通报的工伤事故数目

伤害类别	登记年份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致命伤害	0.24	0.29	0.33	0.28	0.31	0.30	0.25	0.23
其他严重伤害	19.00	20.00	20.00	21.00	21.00	21.00	20.00	18.00
其他伤害	153.00	167.00	172.00	173.00	171.00	165.00	161.00	144.00
总计	172.00	187.00	193.00	194.00	192.00	185.00	182.00	163.00

资料来源: 国家工作环境管理局和丹麦统计(安全和卫生数据/mbn, 2001 年 5 月 31 日)。

表 9. 1993-2000 年按主要诊断类别(10 类)和通报年份  
分列的通报的职业病数目

主要诊断类别 (10 类)	通报年份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01 癌症	223	215	182	171	209	203	189	201
02 精神病	562	804	809	711	679	644	688	778
03 中枢神经系统损伤	488	430	385	342	275	234	201	193
04 听力损伤	2,541	2,477	2,085	2,735	2,357	2,025	1,724	1,446
05 非过敏性呼吸系 统疾病	691	613	584	511	548	454	370	397
06 过敏性呼吸系 统疾病	416	448	446	418	391	381	343	344
07 皮肤病	1,860	1,660	1,686	1,668	1,566	1,544	1,344	1,367
08 运动系统疾病	7,267	7,277	7,044	7,513	8,027	7,365	6,375	6,478
09 无法确诊的疾病	753	864	1,011	1,000	946	978	830	1,020
10 其他疾病	855	848	754	690	883	628	571	633
总计	15,656	15,636	14,986	15,759	15,820	14,456	12,635	12,857

资料来源: 国家工作环境管理局(安全和卫生数据/mbn, 2001 年 5 月 31 日)

表 10. 按年份分列的就业者人数

年 份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609,859	2,584,866	2,617,096	2,648,808	2,669,658	2,699,314	2,742,240	2,759,308

资料来源: 丹麦统计, 基于登记册的劳动力调查

准则第 41 段: 国际援助

266. 丹麦不接受国际援助。

第十一条 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准则第 42(a)段: 目前的生活水准

267. 2000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243,157 丹麦克朗。

表 11.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实际增长率(百分率)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8	2.4	2.7	2.9	2.9	2.2

268. 2000 年人均平均消费为 117,684 丹麦克朗。

表 12. 人均私人消费年平均实际增长率(百分率)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0.8	1.8	2.4	3.2	0.2	-0.5

269. 1990 至 1999 年期间税前家庭收入总额增长了 45%，税后增长了 44%。

表 13. 1990年、1994年和1999年的家庭收入情况

	税 前			税 后		
	1990年	1994年	1999年	1990年	1994年	1999年
家庭收入	1,000 丹麦克朗					
	201.2	237.9	292.2	127.9	150.1	184.5
	占家庭收入总额的百分比					
1 十分位值	1.1	1.3	1.7	1.4	1.5	1.8
2 十分位值	3.4	3.9	3.8	4.7	4.5	4.4
3 十分位值	4.6	4.9	4.6	5.8	5.6	5.4
4 十分位值	6.0	6.0	5.8	6.9	6.7	6.5
5 十分位值	7.5	7.3	7.1	8.0	7.8	7.6
6 十分位值	9.1	8.9	8.7	9.4	9.2	9.1
7 十分位值	11.3	11.1	10.9	11.5	11.4	11.2
8 十分位值	14.1	13.8	13.7	14.0	13.9	13.7
9 十分位值	17.1	16.8	16.7	16.3	16.3	16.2
10 十分位值	25.7	25.8	27.0	22.0	23.0	24.1

270. 家庭收入分配方面没有任何重大变化。按等值<sup>1</sup>可支配家庭收入计算，1994年和1999年的基尼系数<sup>2</sup>分别为19和20。如前所述，1990年至1999年期间的税后平均家庭收入增长了44%。

<sup>1</sup> 使用以下等值比例：等值收入=家庭可支配收入/S<sup>1/2</sup>，式中S为家庭人口。

<sup>2</sup> 基尼系数(或密集指数)是衡量社会上收入(或其他某种分配)不平等的一种尺度。它衡量两种频率(百分比)的分配相对应的程度。基尼系数是0与100之间的某一数字，其中0代表完全平等(完全相对应，即每个人收入相同)，100则表示完全不平等(一个人获得所有的收入，其他每个人则无任何收入)。

表 14. 1990 年、1994 年和 1999 年的夫妇和单身收入情况

	<u>1990 年</u>	<u>1994 年</u>	<u>1999 年</u>	<u>1994 年</u>	<u>1999 年</u>
	1,000 丹麦克朗			指数(1990=100)	
夫妇	184.4	220.5	269.9	120	146
无子女	168.4	203.1	249.3	121	148
有子女	206.3	245.9	300.5	119	146
单身	87.0	99.9	119.9	115	138
无子女	84.0	96.6	116.3	115	138
有子女	115.0	131.9	155.6	115	135
所有家庭	127.9	150.1	184.5	117	144
无子女	108.9	128.4	158.4	118	145
有子女	189.9	224.7	274.1	118	144

271. 夫妇收入增长率高于单身收入增长率。有子女家庭的家庭收入增长情况几乎与无子女家庭收入增长情况相同。

表 15. 1990 年、1994 年和 1999 年的个人收入情况

年 龄	<u>1990 年</u>	<u>1994 年</u>	<u>1999 年</u>	<u>1994 年</u>	<u>1999 年</u>
	1,000 丹麦克朗			指数(1990=100)	
15-19 岁	29.4	30.6	34.0	104	116
20-24 岁	112.4	115.2	128.2	102	114
25-29 岁	154.9	167.8	189.3	108	122
30-34 岁	177.1	196.3	231.1	111	130
35-39 岁	188.6	211.9	248.9	112	132
40-44 岁	198.0	221.4	259.8	112	131
45-49 岁	197.1	226.5	262.4	115	133
50-54 岁	180.5	215.5	259.2	119	144
55-59 岁	159.6	191.2	237.9	120	149
60-64 岁	132.9	154.9	187.0	117	141
65-69 岁	102.5	124.6	143.5	122	140
70-74 岁	85.2	111.0	127.4	130	150
74 岁以上	69.7	100.0	118.0	143	169
所有人	140.5	163.6	195.4	116	139

272. 1990年至1999年期间个人收入增长率为39%。老年群体个人收入增长率高于青年群体。

表 16. 按性别分列的平均个人收入

	1990年	1994年	1999年	1994年	1999年
	1,000 丹麦克朗			指数(1990=100)	
男子	171.3	194.6	231.9	114	135
妇女	111.0	133.9	160.4	121	144
所有人	140.5	163.6	195.4	116	139

273. 妇女的个人收入低于男子，但她们的个人收入增长率高于男子。

表 17. 收入补贴计划领取者人数

	1990年	1994年	1999年
领取者(千人)	<b>2,151</b>	<b>2,272</b>	<b>2,214</b>
性别	占领取者%		
妇女	54.5	54.4	55.3
男子	45.5	45.6	44.7
年龄			
18-24岁	10.9	10.0	6.4
25-39岁	22.8	24.0	23.8
40-59岁	20.2	22.1	24.0
60-66岁	11.0	10.4	11.7
67岁以上	35.1	33.5	34.1
主要补贴			
临时性	48.1	49.8	45.8
长期性	51.9	50.2	54.2

274. 收入补贴计划的领取者人数较为固定。在收入补贴计划下领取收入补贴的妇女多于男子。在收入补贴计划下领取收入补贴的青年人人数已有所减少。其中，越来越多的领取者为长期性补贴领取者。这主要是因为领取提前退休金的人员数目在逐步增加。

准则第 42(c)段：贫困

275. 丹麦并无官方的贫困线。将 50%的可支配收入中值划为贫困线时，有 3.1%的丹麦人口在 1998 年其可支配收入在贫困线以下。1994 年这类人口占 3.4%。低收入群体的流动性很大。每年约有 60%的人不再列入这一群体。

指导准则第 42(d)段：物质生活质量指数

276. 丹麦并无官方的物质生活质量指数。

表 18. 按性别分列的估计寿命

	妇女		男子	
	1989-1990 年	1999-2000 年	1989-1990 年	1999-2000 年
<b>0 岁</b>	<b>77.7</b>	<b>79.0</b>	<b>72.0</b>	<b>74.3</b>
10 岁	68.4	69.4	62.8	64.8
20 岁	58.6	59.5	53.1	55.1
30 岁	48.8	49.7	43.6	45.5
40 岁	39.2	40.0	34.3	36.0
50 岁	30.0	30.7	25.4	27.0
60 岁	21.7	22.0	17.5	18.7
70 岁	14.3	14.6	11.1	11.8
80 岁	8.1	8.5	6.4	6.7
90 岁	3.9	4.2	3.4	3.4

277. 过去十年来平均估计寿命大约提高了 2 年。妇女平均估计寿命高于男子，但在过去十年里，男子的估计寿命提高幅度大于妇女，因此估计寿命差别缩小了一年。

准则第 43 段：享有足够粮食的权利

278. 在丹麦，全国各地所有群体均享有足够的粮食。因此，今天的丹麦已不存在粮食安全的问题。目前，丹麦粮食政策方面的主要问题是，确保高水平的粮食安全，并鼓励人民以健康和多样化方式消费粮食。

## 准则第 44 段：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

### 住房情况

279. 丹麦的住房水准很高。以下事实可以说明这一点：

住房数量很多。530 万人口拥有 250 万套住房，每套住房的居住人数平均为 2.1 人。

住房面积较大，平均每套为 109 平方米，人均约 51 平方米。这一人均住房面积在欧洲联盟中也属于最高之列。

住房的质量优良。举例来说，98%的住房配备有盥洗间，94%的住房有浴室，98%的住房装有中央取暖设施。

住宅建筑在所有权、面积大小、装备和价格等方面形式多样。因此，几乎所有人口和年龄组都有可能找到符合他们需要的住房。

住房供应是相对较新的事务。所有住房中几乎有半数是在 1960 年后建造的。只有大约三分之一的住房是二战前盖的。

280. 住房水准高，反映了三种基本情况：

住房历来是人们高度优先考虑的问题；目前住房支出约占平均消费的四分之一。

由于对住房的需求很高，丹麦的建筑部门逐渐拥有多方面的实力。

住房市场受到公共条例的严格管理，其目标是要确保全体人口享有高质量的住房。

表 19. 2001 年住房总量——主要数字

	以千为单位	%
住房总数	2,509	100.0
住房类别：		
农户住房	131	5.2
一户(独立式)	1,027	40.9
一户(不分开或半独立式)	321	12.8
多户	974	38.8
其他	55	2.2

建造时期:		
1900 年以前	257	10.3
1900-1939 年	639	25.5
1949-1959 年	385	15.4
1960-1979 年	829	33.0
1980 年至今	398	15.9
占有权种类:		
业主居住	1,283	51.1
租住	1,123	44.8
无人居住或不详	103	4.1
住户家庭, 总计	2,398	100.0
其中:		
有子女	644	26.9
单身	973	40.6
- 有子女	100	4.2
夫妇	1,312	54.7
- 有子女	510	21.3
其他	113	4.7

281. 下面是有关各种住宅类别的说明。

#### 自有住房

282. 自有住房总计有 130 万套, 占全部住房总量的一半, 居住者占人口的 62%。

283. 自有住房有三分之二是独立式房屋。平均面积为 136 平方米, 典型的独立式房屋占地面积为 800 平方米。只有 9% 的自有住房是自存公寓。自有住房有四分之三是夫妇居住。此外, 有子女家庭在自有住房部门中占有比例很大, 占有子女家庭总数的三分之二。

#### 出租住房和合作住房

284 各种形式的出租住房(包括合作住房)有 110 万套, 相当于住房总量的 45%, 其中大部分是私人出租住房和公共住房。

285. 出租住房主要是用于确保有充足的住房选择，以满足人口各个群体的住房需要。

286. 出租住房一律为多户式住房，尽管老建筑物主要提供多层住房，但是在过去几十年中，“密集矮楼”建筑物已日益普及。

287. 与自有住房不同的是，出租住房主要解决单身的住房问题，这部分人占出租住房部门住户的三分之二。

288. 本报告未说明 2001 年住房总量其余 4.1%住房的情况，因为在作调查时没有人以此种建筑物租客身份进行登记，要么是因为租客刚搬家，要么是因为住所是闲置的或是第二个住所。每年过户交易的住房约为住房总量的 10%。

289. 下面对各类出租住房作一简要描述。

#### 私人出租住房

290. 与住房总量中其他住房相比较，私人出租住房(448,000 套)相对比较陈旧。其中大约 60%的建筑物是 1940 年以前建造的，特别是在住房总量这一部门中，对房屋的翻新整修和城市重建已越来越有必要。

291. 对私人出租住房的房租作出规定的有两项法律，即《房租法》和《房租管制法》。一般说来，房租的确定受法律的约束，因而它并不反映市场情况。

#### 公共住房

292. 公共住房有 487,000 套，相当于住房总量的 19%，大部分较新，只有 5% 是 1940 年以前建造的。

293. 住房是由公共(非营利)住房协会(共有 700 家协会)来建造，但必须获得其所在地区地方当局的批准。由于这一部门享有国家补贴，协会本身也要接受地方当局的审查。

294. 公共住房部门负责解决一系列社会福利问题，这些问题仅靠市场力量来解决，不可能达到政府政策所要求的程度。

295. 公共住房部门的特点是有租户的广泛参与(或在丹麦人们所说的“租户民主”)。住房协会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是由租户选出的，各个单位拥有较大程度的自主权。

296. 租金的确定应保证个别单位的收支平衡。

297. 公共住房分为三类：家庭住房、老年人住房和青年住房。

### 家庭住房

298. 公共住房大部分用来提供家庭住房。不过，家庭住房并不专为特定人口群体提供。与其他大多数国家的情况不同的是，丹麦对得到公共家庭住房的资格并没有规定收入限额。不过，有子女家庭可优先得到面积较大的住房，同样，地方当局也有权将四套空闲公寓中的一套用于解决紧迫的社会福利情况。

### 老年人住房

299. 大多数老年人住在普通住房，通过地方当局提供的照顾服务，他们能够按照其需要和在有需要时获得照顾和援助。

300. 大约有 35,000 套住房享受政府补贴，专门提供给老年人和残疾者居住。这类住房大多数是在 1987 年《老年人住房法》颁布之后建造的。为老年人提供的公共住房总量，实现了有关老年人住房政策的一个主要目标，因为它使老年人在其有能力的时候，仍然可以生活在自己的家中。

301. 老年人住房通常是由新的建设项目建造的，或者是住宅房地产或前商业房地产改建的。这类住房必须配套齐全，拥有自己的厨房/小厨房、浴室和盥洗室。法律还规定，每套住房应提供 24 小时紧急求助呼叫计划，并且住房的配置和固定装置以及出入条件应特别适于满足老年人和残疾者、包括轮椅使用人的需要。

302. 其余的老年人住房包括：传统的老年人之家中 30,000 个位子、4,000 套福利住房和 3,000 套准公共住房。

### 青年住房

303. 约有 25,000 公共住房单元为青年人提供住房。青年住房总量中约有 55,000 套住所，其中 34,000 套是在学校公寓内。青年住房的目标群体主要是正在受教育的青年人和有特殊需要的青年人，譬如，因种种社会问题而产生的特殊需要。

### 合作住房

304. 大约 163,000 套合作住房是介于自有住房和出租住房之间的一种住房形式。作为合作住房协会的成员，并不是就可以购买住房，而是可以参股方式持有协会的总资产，即所说的房产。成员购买了股份，即拥有一套公寓的使用权。

305. 合作住房的形式有两种。首先，是新建的有政府补贴的专用住房，其中大约有 45,000 套住房是自 1982 年以来利用国家补贴建造的。其次，是老年人住房部门中的合作住房，这部分住房通过法律保障的优先购买权产生的，按照法律规定，私人出租房产上市出售时，房客可以购买其住房的股份。这一形式的合作住房没有政府补贴。

### 指导准则第 44(b)段：为脆弱群体提供住房

306. 丹麦法律和《宪法》并未确认住房权。但是，依照国家有关住房问题的法律，市政当局必须确保老年人和残疾者有充足的住房供应，他们对此类住房有特殊需要。

### 无家可归的个人和家庭数目

307. 据社会事务部估计，无家可归者人数约在 4 000 至 5 000 人之间。社会立法规定，所有市政当局均应为无家可归者提供适当住房。必要的话，也可在庇护所或收容中心为此类人员提供一个住处。

308. 某些类别的人因各种原因自己无法获得住房。有些人很可能在满足其适当住房需要方面的困难要大于大多数其他家庭。因此，就住房领域中处于弱势的群体类别而言，国与国之间、各国国内和每一时期都会有很大差异。

309. 不过，有些人无法获得适当住房或在这一特定情况处于弱势境地的可能性很可能比其他人更大。这类人包括吸毒者、精神病病人、被虐待者、难民/移民/

国内流离失所者、身体伤残者、机构(孤儿院、监狱或精神病院)放出的人、失业或低工资的人、老年人、罗姆人、单亲家庭、青年人，等等。<sup>3</sup>

310. 无家可归是大多数或所有国家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人们在描述无家可归问题时，所用的定义有多种。一般来说，在街头生活或住在临时庇护所的那些个人或家庭，无论是非法居住或由国家或慈善机构提供住所，在欧洲委员会所有国家中均被视为“无家可归者”。

#### 目前无充分住房的个人和家庭数目

311. 1999年，有4 348户家庭的住房过于拥挤，过于拥挤的定义是每间卧室住有两人以上。

#### 目前被归类为居住在“非法”定居点或住房中的人数

312. 依照丹麦森林和自然管理局的统计，目前有400户家庭非法住在周末小屋中。

#### 被驱逐的房客人数

313. 居住在非营利性住房和私人出租住房的房客同样受到免于被驱逐保护，不得强迫迁离。原则上，这两类房客在保持租赁权利方面均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丹麦没有关于被驱逐者的统一记录。在丹麦，房客基本上都享有租用保障，只要他们遵守租赁条件。

314. 租赁条件又受《房租法》的管制。该法规定，住房协会或出租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终止租赁，例如，如果房客侵犯了出租人的产权，或者如果房客有喧闹行为、暴力行为或威胁采取暴力行为。如房客与住房协会或出租人之间发生争执，房客可将诉状提交居民控诉委员会或房租法院审理。

---

<sup>3</sup> 对这些人的分类并不意味着可以列入其中一类或多类的人将需要援助，也不意味着他们将长期需要援助。不过，许多人很可能在某一时期需要援助。承认这些类别的人需要帮助才能满足其住房需要，这通常是将他们视为“脆弱群体”的依据。

### 住房费用超过政府规定的可承担得起限度者的人数

315. 丹麦政府没有规定可承担得起的限度。大部分出租住房受《房租法》规定的房租条例的制约。因此，如果对出租人确定的任何租金有争议，可将争议提交房租法院审理。房租法院可行使降低房租的权利，如果它认为适当的话。房租与该地区按社会住房平方英尺租金计算的平均房租水平保持一致，但依房屋质量的不同而有差异。此外，所有房客，根据其收入、房租和家庭人员构成的不同情况，均可合法享有个人住房津贴法律所规定的住房津贴。在丹麦，领取个人住房津贴的家庭约有 500 000 户，相当于居住在出租住房的家庭总数的一半。

### 列入住房等待名单的人数

316. 丹麦没有关于非营利性住房等待名单上的人数的统一记录。只有非营利性住房协会保存有记录。

317. 丹麦没有关于每个非营利性或私人住房协会的住房等待时间方面的统一记录。等待时间取决于地点和价格等各种因素，因此差异很大。如果是紧俏的住房，等待名单就很长，而在某些有问题要解决的房地产，相对就容易分配到住房。不过，一般来说，闲置住房数量极少，因此，等待时间一般较长，少则三个月，多则几年。所有房客，如符合某些条件，均有权在住房协会内部进行住房交易，以其现有住房换取另一套私人住房或非营利性住房，或者列入优先等待名单，在普通等待名单之前换取住房协会的另一套住房。2000 年 2 月 1 日，空闲的非营利性住房单元只有 243 套，相当于非营利性住房总量的 0.05%。其中 70% 以上的住房空闲时间为半个月至两个半月不等。

## 拥有不同类住房使用权的人数

表 20. 2000 年拥有不同类住房使用权的人和家庭数目

	人 (按千计算)	家庭 (按千计算)
自有住房	3,234	1,272
合作住房	265	156
私人出租住房	747	440
非营利性住房	901	473
政府住房	55	34
其他 <sup>a</sup>	86	40
总计	5,288	2,415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

<sup>a</sup> 包括机构住户、周末小屋等。

## 准则第 44(c)段：影响住房权利的国家法律

### 规定住房权利内容定义的法律

318. 丹麦没有就住房权利作出规定的法律，但《房租法》和《住房条例法》可以说对实现住房权有影响。

319. 依照社会法律，市政当局应为无家可归者提供适当住房，但不一定是提供公寓住宅，并且在没有其他住房可以提供的情況下，市政当局也可以为其在庇护所和收容中心提供住处。收容中心和庇护所有多种不同形式，地方当局还可以在机构暂时收留。

320. 根据《融合法》，对于所有刚抵达丹麦的难民，必须在三个月之内为其提供永久性住房。为促进难民融入丹麦社会，在全国各地为难民提供住房。

321. 住房分配是按照一项计划进行的，基本做法是，决定个别市政当局将为多少难民提供住房的配额，必须商定并确定下来。根据这项计划，全国所有市政当局都必须帮助难民获得住房。

322. 关于这一点要指出的是,《丹麦融合法》关于住房的规则仅适用于获得丹麦居住许可证的难民。其他外侨,譬如因家庭团聚而获得居住许可证的人,不属住房规则所列范围。

323. 一旦为难民颁发了居住许可证,丹麦移民局就必须根据商定或确定的配额,决定将由哪个市政当局为该难民提供住房。在作出此种决定时,丹麦移民局必须特别考虑到难民的个人情况、有关市政当局的一般状况,以及该市接收难民的配额。这就意味着作决定时,必须就每个各案作出具体和个别评估,评估中必须考虑到上述所有相关的标准。

324. 在作住房决定时所要考虑的个人境况,可以是难民对特别治疗的需要(譬如酷刑受害者)、训练和教育机会和家庭联系。此外,对难民的语言和文化背景也必须给予重视。为了尽可能创造有利于建立联系网络的最佳条件,政府必须努力在与难民原有语言和文化背景相关的地区为其提供住房。。

325. 此外,丹麦移民局还必须考虑到有关市的大小规模和人口构成,以及劳动力市场和教育状况。另外,也可以考虑市政当局是否为难民提供相关的待遇或制度。

326. 在丹麦移民局已决定将为难民提供住房的市政当局之后,难民也可能会又选择迁往另一市辖区。但是,如果难民正在参与一项融入方案,基本做法是,考虑到方案的连续性,该难民必须留在已为他或她安置了住房的辖区内。如果难民打算迁往另一市政辖区,并因此而中断融入方案,这可能会影响到该难民领取融入津贴的机会。因此,只有在难民打算迁居的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同意接管融入方案工作,使该难民的融入方案在另一市辖区连续执行,该难民才有可能迁居。如果迁居对该难民的融合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或者个人具体情况适宜迁居,则地方委员会必须接管该难民的融入方案工作。对难民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情况可以是就业机会或上学。亲属患病或配偶在融合、工作、训练或教育方面的种种机会,也是地方委员会在接管融入方案工作时所要考虑的个人情况。

327. 如果难民在接收地方委员会并未同意接管其融入方案工作的情况下迁居,则可将其融入津贴数额减少或予以停发。关于这一点,具有决定意义的是,融入津贴是融入援助总计划的一部分。因此,领取津贴的一个条件就是要遵守法定要

求。此外，在明确决定减少津贴数额时，地方委员会必须考虑到难民迁居的原因，以及难民继续领取津贴的需要。

### 关于住房、无家可归者、市自治机关等方面的立法

328. 丹麦有两项有关私人出租住房的法律，即《房租法》和《住房条例法》，具体说明如下。

#### 《房租法》

329. 《房租法》确立的规则对一切私人出租的住房或公寓都有效，只有在租赁受其他条例所载某些规则的限制时才有其局限性。

#### 《住房条例法》

330. 本法取代或补充《房租法》中所列的具体规则。它尤其针对的是大型城市地区，那里有许多出租的住房单位，并曾出现过住房短缺期。地方当局可能会决定在该地区执行《住房条例法》。《住房条例法》赋予了地方当局司法管辖权，以保证依照当地情况最佳地利用现有住房单位。

331. 此外，市政当局还有权调配使用非营利房产中高达 25% 的住房，用以解决该地区的住房社会任务。如需更大范围的调配住房，需要征得住房协会的同意。市政当局依照社会标准和需要来分配这些住房。

332. 另一方面，丹麦就老年人和残疾者非营利住房和青年住房的住房资格作出了规定。在有的情况下，对单身父母/有子女家庭可优先照顾，给予家庭非营利住房中的大套单元，在有的情况下则优先考虑老年人和残疾者。关于老年人专用的非营利住房，市政当局调配所有这类住房。

333. 最后一点是，2000 年 6 月，社会事务部和住房城市事务部实施了一项国家方案，对防止发生无家可归问题的的工作从资金上给予了支持，其次，作为试行办法，也对安置无家可归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其他住房提供了财政支持。

### 关于房客权利的立法

334. 房主和房客之间关系的基础是相互协议。《房租法》载有一系列不可违背的做法，以免出现不利于房客的做法。租赁协议必须在《房租法》的框架内制定。原则上，《房租法》认为房产主不可终止租赁协议，只要房客满足了租赁条件。通常，房租不得超过所在地段同等规模和同样质量的住房所能达到的租金水平。

335. 《住房条例法》规定了确定固定租金房租所采用的方法，包括确立房产主的收益的方法。该法还载列了有关通知的规定，即提租和有关房产主有义务将一固定数额的租金用于房屋外部修缮的事项必须通知房客。

336. 丹麦《个人住房补贴法》用以指导对住房费用支出的连续援助。个人住房补贴的目的在于确保低收入家庭能够获得合理而适当的住房。该法规定了计算合法的个人住房补贴的客观规则。房客、房产主和私人住房合作社成员均可享有房租津贴。房客的房租津贴以补贴形式发放。房产主的房租津贴以房产贷款形式支付。私人住房合作社和类似业主机构成员的房租津贴，40%作为补贴发放，60%作为贷款提供。

337. 计算的依据是家庭的总收入、住房支出、住房规模大小和家庭人员构成，包括家庭成员人数、子女人数和家庭成员的退休情况。领取者必须在丹麦拥有永久性住处，全年居住在丹麦的一所住处，方可享有个人住房补贴。

338. 支付现代的非营利性(享受补贴的)住房(1964年4月1日以后开始使用)和老年人补贴住房的租赁押金，还可获得国家的贷款。低收入家庭可享受此种贷款，按照定义，这类家庭的年收入不超过领取老年养恤金的一对夫妇的养恤金总额的5%。对于有子女的家庭，每个子女享受此类贷款的收入限额每个子女可提高25,000丹麦克朗。

339. 养恤金领取者和非养恤金领取者均可获得租赁押金贷款。租赁押金贷款没有利息，偿还期为五年，届时还可十年偿还。房客搬出住房时，必须偿还贷款。地方当局也可向较高收入住户提供贷款或给予贷款担保。如果是难民，在他们获得居住许可证前三年期间，租赁私人出租房产也可获得押金贷款等援助。

### 关于建筑法规的立法

340. 建筑法律包括一部《建筑法》和两项建筑条例，即 1995 年的《建筑条例》和 1998 年的《小住宅建筑条例》，这些法律的宗旨是，确保新建造的住房在格局上尽可能适合更多的住户使用。

341. 1995 年《建筑条例》第 4 章阐述了有关住房格局便于残疾者出入的若干具体规定。例如，关于出入问题，就有一项关于平地出入的规定。凡两层和多层建筑物，都必须至少安装一部电梯。因此，建筑物都要提供出入便利设施，以便确保考虑到残疾者和方位识别能力不足的人的需要。

342. 条例还作出有关规定，确保有人行桥和斜坡路可以使用，并为行走不便者僻出专门道路。人行桥和斜坡路等必须有扶栏安全保护，而且易于抓握和撑扶。另外还就门口和走廊作出规定，要求为行走不便者留出充足的空间。

343. 此外，还有关于盥洗室、浴室和厨房的规定，要求它们在格局上适于残疾者使用。条例不仅就建筑物的建造作出规定，而且还涉及到残疾者的停车问题。1995 年的《建筑法》第 2 章明确规定，出入道和车道在建造上必须易于行走不便者和方位识别能力不足的人使用。

344. 通过 2001 年 4 月 1 日对《建筑法》的修改，住房和城市事务部将确保为残疾者提供新的机会。其中一项修正将确保提供和安装辅助器具，例如，在公共会议室安装助听感应项圈，并可平地获取信息和使用信息技术设备、信用卡刷卡机等设施。

### 在住房部门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立法

345. 丹麦住房法律并未直接规定保护公民在住房部门不受到歧视。不过，丹麦受若干禁止各种不同形式歧视的国际公约的约束。因此，对租赁协议来说，不得歧视不同种族或少数民族或有社会问题的人，就是一项明确的规定，反之，则违背了丹麦所承诺的国际义务。

### 禁止任何形式的驱逐的立法

346. 请参见上面关于房客权利的立法一节中提供的资料。

### 违背实现住房权利的立法

347. 丹麦没有违背实现住房权利的立法。

### 限制住房或房地产投机的立法

348. 请参见上面关于房客权利的立法一节中提供的关于房租标准的资料。

### 对那些居住在“不合法”部门中的人给予合法所有权的立法措施

349. 丹麦没有对那些居住在“不合法”部门中的人给予合法所有权的立法。

### 关于住房和人类住区的环境规划和卫生方面的立法

350. 丹麦起草建筑条例的宗旨是，确保新建造的建筑物符合一定的消防、安全和卫生条件。

351. 《建筑法》第4节规定，《建筑条例》必须就住房在安全、消防和卫生条件方面的工艺和安排作出规定。

352. 根据1995年《建筑条例》和1998年《小住宅建筑条例》，陆续制定了若干有关隔音、热绝、防潮和室内气候的规定，以确保达到令人满意的卫生条件。举例来说，关于室内气候，就明确规定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是释放最少污染物的材料。这样，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建筑物的室内气候将可符合卫生和安全标准。因此，建筑材料不会释放可破坏室内气候条件的气体、蒸汽、粒子或电离辐射，影响到房客或房产主的健康。

### 准则第44(d)段：为实现住房权利采取的措施

#### 国家为了建造负担得起的住房单位采取的措施

353. 丹麦中央政府的现行住房政策的宗旨是，确保为每个人提供良好和妥善的住房。这一领域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开创一个住房种类广泛的房产部门，使所有人口群体都可得到满足其需要的某类住房。

354. 近年来，人们对资源消耗和生态平衡的认识不断提高，住房部门已明确感受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现已将其列为住房政策的头等优先事项。在住房和建筑政策方面，致力实施的一个最重要的领域是，受《城市重建法》规约、由国家补贴的城市重建工作。该法律有三项主要的成份：

规划住房的质量标准并使居民拥有令人满意的户外空间的规定；

包括公共补贴的筹资制度；

各市政府规划和落实城市重建项目的规则。

355. 总之，城市重建战略是从有限地区有重点的工作着手，发展成为广泛的市建工作，而公共补贴的城市重建工作则作为推动这项工作的催化剂和火车头。受到影响的房产主和房客对结果有重大的发言权。根据各市政府修缮按照客观标准被界定为陈旧房产的需要，经济和商业事务部商业和住房管理局将总年度拨款分配给各市政府。根据《城市重建法》，各个市政府负责发起、规划和落实当地一级的城市重建工作。

356. 自 1992 年以来，丹麦实施了一项实验计划以作为补贴城市重建的辅助措施，它使私人城市重建项目有可能获得补贴。对城市重建工作的投资框架不断扩大，1990 年代中期上升到了 36 亿丹麦克朗，但在过去几年中，投资金额则稳定在 20 亿丹麦克朗左右。

#### 国家采取的财政措施

357. 2001 年丹麦的国家预算是 4099,556 亿丹麦克朗。其中经济和商业事务部的预算拨款占 2.2%，用于执行与住房有关的措施。考虑的主要问题是：建筑立法、建筑条例、城市重建、住房津贴和《房租法》、补贴住房、房产数据协调和研究与信息。

#### 对实现住房权利的国际援助

358. 丹麦不接受国际援助。也请参见上面有关章节，即对关于禁止住房部门一切形式歧视的立法的准则第 44(c)段的答复。

### 为鼓励发展中小型城市中心而采取的措施

359. 经济和商业事务部以多种方式促进农村村庄的发展并为其提供补贴。部分工作通过城市基金来完成，有广大公民参与的地方项目有可能通过该基金获得补贴。该部现已举办过、并还将继续举办村庄问题会议。《城市重建法》使各个市政府可以通过无息、无摊还期贷款为农村建筑物修缮工作提供补贴。

360. 最后提及一点，丹麦刚刚完成了一项有关农村城市重建工作的大型实验项目。其中一些具体项目涉及城镇的振兴、住房和商业条件以及城镇中心的建筑修复工作。

### 在实施城市重建方案期间采取的迁居措施

361. 在丹麦，实施城市重建项目之前必须首先为受到影响的居民提供新的住所。在项目实施期间，居民总是可得到替代的住房。居民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反对提议的城市重建计划，在这方面必须就公寓住宅、共用场地等问题与居民进行协商。

### 准则第 44(e)段：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国家政策方面发生的不利于享有适当住房权利的变动

362.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国家政策方面没有发生不利于享有适当住房权利的任何变动。

### 准则第 45 段：执行第十一条方面的困难和缺点

363. 在执行《公约》第十一条方面没有碰到任何困难或缺点。

### 准则第 46 段：国际援助

364. 丹麦不接受国际援助。

## 第十二条：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

### 准则第 47 段：关于丹麦人口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的资料

365. 健康状况是自我评定的健康状况。2000年，被调查的丹麦人中有多达78%的人回答说他们认为他们的个人健康状况“良好”或“很好”。1987年、1991年和1994年进行的调查也显示同样的趋势：78%至80%的被调查者说他们认为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或“很好”。

366. 乡村和城市之间没有明显的差别。回答说他们的健康状况“良好”或“很好”的男人比女人多约5%。不同教育背景的公民之间有很明显的差别：受正规教育少于10年的丹麦人有60%回答说他们的健康状况“良好”或“很好”，有13年以上正规教育的丹麦人中有86%回答说他们有“好的健康状况”。

367. 五个丹麦人中约有一个报告说他们在四周监测期间内经历了对他们在工作或休闲时的日常活动有不利影响的情绪问题。更详细的资料可参看丹麦每三年一次提交卫生组织区域办事处(WHO/EURO)的报告。

### 准则第 48 段：丹麦国家保健政策

368. 国家采取主动行动在保健领域进行协调和提供咨询意见。一项主要任务是确定国家保健政策的目标。提供保健服务的责任是下放的。为了改善提供保健服务的各级行政部门的协调和效率，各县和地区当局每四年拟订一项保健计划。

369. 在履行卫生组织初级卫生保健方案方面，丹麦政府在1999年5月公布了丹麦政府1999年至2008年公共卫生和健康促进方案。这是一项由9个政府部合作的10年期跨部门方案。

370. 该方案有属于以下三个所谓“视角”下的17个特定目标：风险因素、年龄组和环境。方案还有三个与国家 and 地方一级进行合作的明确安排有关的结构目标。它强调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健康促进研究并在对保健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研究院和后研究院培训中更多地引进健康促进概念。

371. 在这些目标下采取的一系列广泛行动首先是对付吸烟、不运动、交通事故、营养和使用毒品。在小学一级的做法首先是把学校当作背景，即包括一项禁止

香烟法案，辅以一项改变对香烟与健康看法的方案。卫生教育也是所有学校计划的正式活动的一个课题。

372. 下列各部参与这一跨部门方案：内政和卫生部、社会事务部、就业部、教育部、经济和商务部、环境部、运输部、文化部、粮食、农业和渔业部。2000年1月，卫生大臣在丹麦议会作了有关该方案的讲话。

#### 准则第 49 段：用于卫生保健的国产总值百分比

373. 1999 年丹麦将其国产总值的 8.4% 用于卫生保健。1999 年用于卫生保健的公共支出占公共支出总额的 12.8%。1994 年，该项支出是公共支出总额的 11.5%，1989 年的相应数字是 12.7%。1999 年用于初级卫生保健的支出占卫生保健公共支出总额的 38.0%。1994 年，该项支出是卫生保健公共支出总额的 37.6%，1989 年的相应数字是 40.4%。

#### 准则第 50(a)段：婴儿死亡率

374. 婴儿死亡率在过去十年内下降了很多。每 1,000 个活产男婴的死亡数目从 1989 年的 9.15 和 1994 年的 6.14 降至 1999 年的 4.99,相应的女婴死亡率从 6.83 和 4.73 降至 3.46。1999 年数字是官方估计数。乡村和城市的婴儿死亡率之间没有差别。不过，对 1991-1992 年出生情况分析显示婴儿死亡率和母亲教育程度之间有明显的相关关系。母亲所受正规教育少于 8 年的婴儿死亡率比母亲所受正规教育超过 13 年的婴儿死亡率高 2 倍。

#### 准则第 50(b)段：获得安全供水

375. 在居民获得安全供水方面，应当指出，丹麦供水系统一般来说非常分散，这有利于保护水环境、溪流和湖泊。因此，通过大约 3,000 个大型公共供水厂和 9,000 个小型私人供水设施(钻挖抽水井)，全体居民都能获得干净的安全饮水。水供应几乎完全依靠地下水(约 99%)。城市和乡村在这方面的差别主要在于公共供水厂对私人供水设施的比例。城市的水供应主要来自公共供水厂，乡村则主要是私人挖的井。

准则第 50(c)段：使用适当的排泄物处置设施

376. 约有 85% 丹麦居民能通过 与城镇污水系统联接使用适当的排泄物处置设施。其余 15% 居民通过沉淀池、过滤装置或其他类型的机械/生物处理将污水排到地面。后面这些污水处置方法主要是在乡村地区使用，丹麦城市地区的居民都能使用城市污水系统。

准则第 50(d)段：儿童免疫接种

377. 接受白喉、百日咳、破伤风、麻疹、小儿麻痹症和肺结核免疫接种的儿童：免疫接种覆盖面在性别和城乡之间没有差别。预防接种覆盖面一般来说很高，在少数不愿意让其子女接受预防接种的父母中也看不出有特定的社会经济背景。喜欢替代医疗方式和对产生副作用可能性的不同看法是可加以解释的因素。

表 21. 1994 年、1996 年、1999 年儿童保健  
预防接种方案的覆盖面(%)

	1994	1996	1999
百日咳 1(5 星期)	96	94	-
百日咳 2(9 星期/3 个月 <sup>a</sup> )	91	86	
百日咳 3(10 个月/12 个月 <sup>a</sup> )	89	77	
白喉/破伤风/小儿麻痹症 1(5 个月)	99	98	
白喉/破伤风/小儿麻痹症 2(6 个月)	95	95	
白喉/破伤风/小儿麻痹症 3(15 个月/12 个月 <sup>a</sup> )	100	119	
白喉/破伤风/百日咳/小儿麻痹症 1(3 个月)	-	-	96
白喉/破伤风/百日咳/小儿麻痹症 2(5 个月)	-	-	99
白喉/破伤风/百日咳/小儿麻痹症 3(12 个月)	-	-	99
流感嗜血杆菌 1(5 个月/3 个月 <sup>b</sup> )	98	95	94
流感嗜血杆菌 2(6 个月/5 个月 <sup>b</sup> )	90	92	97
流感嗜血杆菌 3(16 个月/15 个月 <sup>a</sup> /12 个月 <sup>b</sup> )	88	93	95
口服小儿麻痹症疫苗 1(2 岁)	101	94	94
口服小儿麻痹症疫苗 2(3 岁)	93	93	90
口服小儿麻痹症疫苗 3(4 岁)	95	92	88
白喉/破伤风再接种(5 岁)	-	87	83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风疹 1(15 个月)	88	85	92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风疹 2(12 岁)	78	91	87

<sup>a</sup> 1996 年以前的接种年龄。

<sup>b</sup> 1997 年以前的接种年龄。

#### 准则第 50(e)段：估计寿命

378. 丹麦的估计寿命同其他欧盟国家相比在 1980 年至 1995 年间增加不大。女人平均估计寿命增加 0.7 岁，男人增加 1.4 岁。不过，从 1995 年开始丹麦人的估计寿命同欧盟平均数相比增加很多。1999 年，丹麦女人的估计寿命增加 1 岁，达到 78.8 岁。1999 年丹麦男人的估计寿命增加 1.4 岁，达到 74.0 岁。因此，1995 年至 1999 年的估计寿命增加目前 15 年期间的增加相比一样或更高。

379. 乡村和城市之间不存在估计寿命方面的差距。差距反而存在于具有不同社会经济特点如生活方式、生活条件、收入和职业的不同城市地区。在 1983 年至 1995 年期间对丹麦首都(哥本哈根)15 个区的估计寿命进行了全面研究，发现不同区的平均估计寿命有 6 至 7 年的差别。预计乡村地区有同样的趋势。

#### 准则第 50(f)段：能在一小时旅程内得到普通医疗

380. 估计有 99.9% 的居民能在一小时行程或旅程内得到受过训练的人员治疗普通疾病和受伤。这些医疗中心经常备有 20 种基本药物。

#### 准则第 50(g)段：怀孕妇女得到受过训练人员的护理

381. 怀孕妇女在怀孕期间能得到受过训练的人员护理的比例约为 99.9%，由这类人员接生的比例估计也是 99.9%。1996 年产妇死亡率为第 100,000 人中有 7.39 人。

#### 准则第 50(h)段：儿童得到受过训练人员的护理

382. 能得到受过训练的人员护理的儿童比例估计为 99.9%

383. 关于第 50(f)-(h)段提到的指标，没有按城市/乡村和社会—经济群体分列的统计数字。

#### 准则第 51 段：各不同群体健康状况的差异

384. 上文概述了丹麦各不同群体在估计寿命、婴儿死亡率和自我评定的健康状况方面的情况。下文将描述至于健康状况的额外重要资料，即一般死亡率和估计无慢性病的年数。调查数据突出了处境不利群体的健康状况比一般人差的事实。

385. 抽烟人数多是死亡率较高因而估计寿命较短的主要原因。妇女抽烟的比例比多数其他欧盟国家要高得多。丹麦的妇女肺癌患者比例是欧洲最高的，比欧盟平均高两倍多。另一主要死亡原因是抽烟、喝酒过量和运动太少等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引起的心血管病。

386. 肺癌和心血管病死亡率在无技术蓝领工人和住房条件差的失业者中最高。最下层的社会群体特别容易过不健康的生活方式，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也是最不利的。

387. 1987年至1998年期间就死亡率和估计寿命较短进行的全面性全国研究，发现没有受过职业训练的丹麦人死亡率几乎比受过较高等教育的丹麦人高80%。如果不把抽烟、喝酒和不运动等不健康的生活方式考虑在内，没有受过职业训练的丹麦人死亡可能性仍然比受过较高等教育的丹麦人高50%。死亡可能性较高是因为生活条件较不利、工作环境较不健康，尤其是长期失业者的死亡率要高很多。

388. 关于估计无慢性病年数的调查显示了相同的模式，但所提供的信息是职业状况而不是教育状况。在1986年至1991年期间对30岁到64岁丹麦人的生病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妇女经理级雇员——一般是级别高的办公室工作人员——可望在其职业生涯的83%时间内不会有慢性病。受薪女雇员、白领工人、个体经营者和无技术工人都可望在其工作生涯的72至74%时间内不会有慢性病。失业妇女在30岁至64岁之间只有45%时间不会有慢性病。

389. 对男人来说，上述的社会——经济动向更加明显。男性经理级人员可望在其工作生涯的76%时间内不会有慢性病。受薪工人和白领工人的这一数字是72%至74%。技术工人和无技术工人可望在其工作生涯的62%时间内无慢性病，而失业者的这一数字低到39%。因此，有或无慢性病的年数对不同社会——经济群体来说有很大的差异；在每个社会——经济群体内，妇女身体健康的年数一般比其男性同事长。

#### 准则第51(a)段：国家政策在报告期间的变动

390. 丹麦政府在1999年开始实行公共卫生和健康促进十年方案，这在上文准则第48段下已经提及。该方案有17个目标，按风险因素、年龄组、结构和促进的健康环境分成几个组。总体目标是提高估计寿命和生活质量以及健康方面的平等。

健康方面的不公平主要是由于下列风险因素：抽烟、喝酒过量、饮食不当和不运动。在丹麦，女人大约比男人长寿 5 年。在丹麦，男女估计寿命最短的是哥本哈根。方案的影响尚未加以评估。

#### 准则第 51(b)段：政府为改善脆弱群体的身心健康需要采取的措施

391. 估计寿命、健康生活的年数、身体活动能力、心理活动能力、发病率、死亡率、抽烟、过量喝酒、饮食习惯、运动习惯、体重指数、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教育、年龄和与劳动市场的联系等是政府在决定保健措施时考虑的因素。

#### 准则第 51(c)段：政府为扩大现有资源采取的措施

392. 对旨在扩大用于改善脆弱群体身心健康的现有资源的政府方案的评估主要在宏观一级进行。在评估中对上文准则第 51(b)段下提到的指标进行了分析。此外，还调查了公众对每一次级方案所含信息的认识。

#### 准则第 51(d)段：评估政府保健方案的影响

393. 在编写报告时，评估丹麦政府的卫生和健康促进方案的工作尚未完成。

#### 准则第 51(e)段：政府为减少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采取的措施

394. 防止怀孕妇女吸毒、酗酒和发生心理社会问题以减少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方面的方案以及为儿童提供健康成长环境的方案一直在执行。

#### 准则第 51(f)-(h)段：政府为治疗流行病采取的措施

395. 政府在实行卫生和健康促进方案的同时，还更加重视预防流行病。流行病、地方性流行病和职业病的治疗由医院和普通医生负责。

#### 准则第 51(i)段：政府措施对脆弱群体健康的影响

396. 对丹麦政府的卫生和健康促进方案的评估工作在编写报告时尚未完成。

#### 准则第 52 段：老年人的保健

397. 2001 年 3 月 1 日，关于保健津贴的规则开始生效。保健津贴意味着养老金领取者支付医药、牙科治疗、理疗、按摩脊柱疗法、手足病治疗和心理辅导的费用有一定的规则。保健津贴支付老年人需自付的上述各项费用的 85%。得到保健津贴的先决条件是老年人及其配偶/同居人的现金资产总额不超过 50,100 丹麦克朗，并且养老金之外的年收入单身人不超过 47,900 丹麦克朗，结婚夫妇/同居人不超过 96,200 丹麦克朗。

#### 准则第 53 段：社区在保健方面的参与

398. 可参看准则第 48 段下提供的关于丹麦国家保健政策的资料。

#### 准则第 54 段：一般丹麦信息传播政策

399. 上文在准则第 48 段下描述的丹麦政府 1999-2008 年公共卫生和健康促进方案的 17 个目标中有两个是针对保健教育的，目标 11 涉及初等教育，目标 17 涉及保健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目标 17 着重于保健教育问题，包括教师培训和在学术一级培训保健人员包括医生。

400. 丹麦政府卫生和健康促进方案的评估工作在编写报告时尚未完成。

401. 丹麦借鉴了其他国家在发展保健制度方面所作的工作。丹麦也借鉴了其他国家在预防疾病和促进健康方面所作的工作以及欧洲联盟和世界卫生组织所做的工作。丹麦卫生部与卫生组织讨论了丹麦政府的公共卫生和健康促进方案。

#### 准则第 55 段：国际援助

402. 丹麦不接受国际援助。

### 第十三条：受教育的权利

#### 准则第 56(a)段：人人受初等教育

403. 在丹麦教育——不是上学校——是义务性的。义务教育是指有义务参加国民学校(小学和初级中学)提供的教学或相当于国民学校一般要求的教学。通常 7 岁到 16 岁的儿童都要接受义务教育，即 9 年的义务教育。此外，还有任择 1 年学前班和任择的第 10 学年。第三次定期报告中说有 96%的儿童上任择的 1 年学前班，有 60%上任择的第 10 学年。在 1998/1999 学年中，相应的数字是 99.4%和 68%。

404. 负有监护学龄儿童责任的人应保证儿童达到义务教育的要求，不得阻挠。班主任有责任保证入学儿童都来上课。考勤记录每天进行，记录缺课情况。如果儿童不能上课，家长应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学校不能上课的原因。在违反参加教育的义务的情况下，由班主任决定处理办法。

405. 国民学校教育免费提供，课本和教学材料也是免费的。有 11.87%学生上学的私立学校，其开支约有 85%由政府补贴。

#### 准则第 56(b)段：高级中学教育

406. 高级中学教育(16-19 岁年龄组)包括职业教育，一般对所有人开放。职业高中教育和各个培训课程原则上对所有按照《国民学校法》完成义务教育的学生开放。自第三次定期报告以来，准许进入普通高中或职业学校的条件已经改变。目前所有学生都可以入学，除非其母校说他们不合格。其他人通过入学考试进入。中等教育是免费的。

#### 准则第 56(c)段：高等教育

407. 通过高中毕业考试的学生普遍可以进入高等学校。不收学费，但学生必须自备学习材料。为此，除其他外，他们可以得到学生贷款和助学金。

408. 2000 年用于高等教育的公共开支是 186 亿丹麦克朗，其中包括 75 亿丹麦克朗的助学金。

## 成人高等教育

409. 自第三次定期报告以来，丹麦议会通过了一系列法案，将持续培训和进一步教育方案合并为单一的连贯和透明的成人教育制度(2000年5月)。这一改革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向所有层次的所有成人，从低技术工人到大学毕业生，提供有关的成人教育和持续培训机会。

410. 开始高层次成人教育的一个条件是参加者具有相关的教育背景和至少两年的相关工作经验。由于个人应当能够在接受先进教育的同时仍然做其日常工作，教学主要是在工作时间以外的晚上、周末等进行。

411. 国家成人教育支助的目的是确保参加短期、中期或长期高层次先进教育的成人能够得到资金支助。这项特别津贴是用于补偿收入损失或就业机会损失。

412. 关于高水平的成人教育，参加者须缴费以补充国家提供的经费。

## 准则第 56(d)段：基本教育

413. 原则上，在丹麦长大的每个人都接受并完成整个初等教育，因为初等和初级中等教育都是义务性的免费的。在特殊情况下，学校可应家长的要求允许学生部分或全部完成义务教育后开始学徒或工作。但是，这种安排只能是在至少受7年教育以后。如果学生这样离开学校，学校有责任向学生提供关于接受进一步教育的机会的咨询和指导。如果有机会，学生还可恢复上学。在7年级后离开初等学校的学生有权得到离校证明。

414. 也请参看准则第60段下提供的资料。

## 准则第 57 段：困难、目标和基准

### 教师短缺

415. 丹麦可能在不久的将来面临具有正式资格的小学 and 中学教师短缺问题。目前教育部正在评估情况以便采取必要的对应措施。

### 向中等教育过渡和退学问题

416. 政府很注意退学问题。自 1993 年以来，丹麦教育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使所有年青人(95%)在义务教育之后得到广泛的青年教育。所谓的 UTA 方案(人人受教育和培训)是为促进实现方案的各项目标而对教育系统进行全面而广泛调整的依据：应当使所有年青人都有完成所谓青年教育课程的真正机会，这种课程就是为 16-19 岁的学生延续义务教育提供的教育课程。

417. 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以来采取的新措施，值得注意的是丹麦职业教育和培训制度(VET)的改革。改革于 2001 年 1 月开始实行，其目的是支持 UTA 方案的目标，建立比较透明、灵活并考虑到学生背景和愿望的生动有吸引力的教育方案，除其他外给予学员个人较多的自由，为他们安排自己的学习提供更大的可能性。因此，VET 改革建立了一个向学生提供一切类型的特定个人化培训的制度。改革的另一个目标是使从教育过渡到工作比较容易，同时提供获得进入高等学校的资格的可能性。

418. 要就这一特定措施的影响作出任何结论仍为时太早。不过，一系列其他措施的结果表明灵活性和个人化的教育方案符合许多年青人群体的特殊教育需要。根据最新的可得数据，估计年青人群体中将有 86%会完成中等教育(1992 年：80%)。

419. 另一个问题是获得足够的实习安插位置，尽管更多的年青人有机会被安插到以学习为主的实习培训。目前政府和劳动市场方面正在商谈增加实习培训安插位置的协议。

### 准则第 58 段：识字率和基本教育入学率

#### 识字率——统计和措施

420. 被登记为文盲的只有移民。1999 年上丹麦文作为第二语文课的总数 43,595 名移民中，有 12.32%是上识字班。不过，该数字可能要高些，因为在收集数据时有 1,234 人的识字程度未被评估。

421. 也请参看准则第 60 段下提供的资料。

422. 如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指出的，令人悲哀的是可看出许多丹麦成年人——特别是只受过短期训练的人——阅读能力不够好。最近的调查发现有 300,000 成年公

民在阅读和了解时间表或药瓶上的说明方面有困难。因此，1995 年对《成人特别教育法》的修正案提供了设置成年人阅读班的可能性。阅读班的目的除其他外是使参加者能利用所提供的补充培训和进一步的基础培训。阅读班免费向所有人开放。近年来参加阅读班的人数是每年 5,000 到 6,000 人。

423. 在上述成人教育制度全面改革范围内，通过了一项新法以进一步加强成年人在阅读、书写和数学等方面的基本技能(《预备成人教育法》，2000 年 5 月)。同以前采取的措施相比，预备成人教育改革是比较有针对性的强化措施。而且，预备成人教育方案安排教学的方式是将它与参加者的日常生活结合起来。这意味着许多活动是在日常工作场所而不是教育机构中进行。要评估改革的影响为时尚早。

424. 预备成人教育可免费参加，受过短期正规教育并且有工作的个人可得到国家成人教育补助。

#### 基本教育入学率统计数字

425. 如在准则第 56(a)段下所述，每个儿童(包括移民和难民儿童)都必须接受义务教育。因此全国基本教育入学率是 100%。

#### 成人教育和持续培训统计数字

426. 成人教育最重要的部分是劳动市场培训班；开放教育系统；正式的普遍成人教育；闲时教育；民间高中。

427. 可将已开始上课的人数换算成等量的全时学生。不算闲时教育，1999 年总共有 112,804 等量全时学生参加公共成人教育(1993 年：87,772)。闲时教育的等量全时学生人数是 30,000。

428. 1999 年有 17,419 等量全时学生开始上一个或数个劳动市场培训课程(1993 年：12,697)。如将持续培训的教师和日托教员算在内，有 31,798 等量全时学生开始上一个或数个根据《开放教育法》开设的课程(1993 年：23,825)；有 28,485 等量全时学生开始上正式普通成人教育课程(1993 年：26,391)；有 5,449 等量全时学生入民间高中(1993 年：7,369)。白日民间高中的等量全时学生人数是 9,456(1993 年：5,6000)，作为第二语文学习丹麦文的等量全时学生人数是 17,223(1993 年：

11,890), 有 628 人上预备成人教育阅读班(1996 年: 234), 有 1,738 人接受成人补习性辅导和特别教育(1996 年: 1,153)。

### 学成率

429. 在 1997/98 学年未离开小学和初中的男女青年中估计有 96%会继续受教育。

表 22. 完成其所上课程的学生百分比, 按教育水平分列(1998 年)

<u>普通高中教育:</u>	
高中和 HF 课程	84
HHX 和 HTX 课程	80
<u>职业高中教育等:</u>	
技术预备课程	79
职业教育和培训 — 各学期等 <sup>a</sup>	85
职业教育和培训主要课程等 <sup>b</sup>	86
<u>高等教育:</u>	
短 期	73
中 期	73
学士课程	54
大学基本课程	83
所有研究院课程 <sup>c</sup>	70
个别研究院课程	77
研究生(博士) <sup>d</sup>	48

<sup>a</sup> 也包括短期职业基本课程, 如农业预备课程等。

<sup>b</sup> 也包括社会和卫生教育、农业课程、基本教员课程和其他较长期的职业高中课程等。

<sup>c</sup> 工程、医学、牙科学、神学 音乐/艺术和建筑等。

<sup>d</sup> 由于注册问题, 博士的数字可能被低估了。

430. 不过, 没有上完某一课程并不意味着学生脱离了教育。学生很可能开始上另一个教育课程。因此, 请大家注意以下表格。它是根据最新的可得数据计算的年青人群体的教育情况。

表 23. 1998 年年青人群体的估计教育情况(百分率)

	<u>男 孩</u>	<u>女 孩</u>	<u>合 计</u>
只有义务教育	17	12	14
具有进一步学习的资格	9	8	9
具有职业资格	74	80	77
高等教育	34	47	40
其 他	40	33	37
共 计	100	100	100
年青群体的人数	27,900	27,100	55,000

准则第 59 段：教育开支、学校体制等

431. 1998 年政府的教育开支总额是 883 亿丹麦克朗，相当于丹麦国民总产值的 7.6%。

432. 请参看附件三以及以下关于丹麦教育体制的网址：<http://www.eng.uvm.dk//ducation/General/diagram.htm>。

433. 丹麦的国民学校是综合学校，包括义务教育的整个阶段，即小学和初中教育。它是不按智力分班的一元化学校。教育部根据《国民学校法》颁布国民学校的主要规章和制度。市议会负责管理和监督城市学校，主要是国民学校。市议会和每个学校共同决定落实教育部所规定的总目标和课程指导方针。市议会全面负责城市的学校系统。

434. 适合义务教育年龄儿童的私立学校可提供国民学校的全部课程，即 1 年级到 9/10 年级的课程，包括小学和初中教育。对私立学校的要求是，它能够提供公立学校所提供的教学。教育部授权私立学校利用公立学校的测验，从而进行一种非直接的质量控制，但是，原则上，不是由政府机关而是由私立学校学生的家长检查私立学校教育是否符合公立学校的标准。

435. 1998 年提供小学和初中义务教育的学校有 2,364 所。高中、高等预备学校等有 150 所。职业学校等有 252 所，高等院校有 194 所。

436. 年青人群体的人数又开始增加，因此有必要建设新学校。2000年政府与丹麦全国地方当局协会商定增加为建设新学校提供的经费：在2001年和2002年中地方当局可以每年为此目的投资约35亿丹麦克朗。

437. 由于国土面积很小，上学路程不成问题。然而，应当强调指出的是，丹麦有许多有居民的小岛。但由于一般到大陆的距离很近，在通常工作时间，来往于这些岛屿的船舶运输很方便，一般不会造成很大问题。《国民学校法》中有关于提供小型学校的规定，这就避免了幼小儿童要到大陆上学的麻烦。

438. 为进一步维护乡村地区的小型学校，最近制定了一项例外条款，允许这些学校与日托设施合并或一起经营。

准则第 60(a)段：不同教育水平的男女比例

439. 请参看问题 58 下的答复。

440. 除了某些较高水平的成人教育外，丹麦的教育机构不收学费，学生满 18 岁时，国家以助学金和贷款的形式提供补助，这是唯一的重要补助来源。这种补助的目的主要是提供生活费用以及购买书籍和其他教学材料的费用。补助方案以机会均等为原则。不论社会背景如何，每个人均应有机会学习。

441. 下表显示了平等接受不同水平教育的实际情况：

表 24. 1999 年按性别和教育水平列出的人口  
(15 岁至 69 岁)分布情况(%)

	<u>男 人</u>	<u>女 人</u>	<u>合 计</u>
总 数	100.0	100.0	100.0
只受义务教育	29.7	35.7	32.7.
具有进一步学习资格	4.9	6.0	5.4
具有职业资格	59.5	52.7	56.1
高等教育	18.9	20.6	19.7
其 他	40.6	32.1	36.4
未 知	6.0	5.7	5.8

## 准则第 60(b)段：处境不利群体和保证同等机会的行动

### 补习性辅导和特别教育

442. 有阅读和拼写问题的儿童接受与普通学校合并在一起的特别教育。身体或心理严重不正常的儿童上特别学校。地方当局有义务为有问题的成年人提供阅读课程。

### 针对移民和难民的基本教育

443. 在丹麦合法居留的所有移民和难民都有机会结合职业培训上包括丹麦语文课和丹麦社会基本知识课在内的入门课程。该课程是根据个人行动计划拟订的。

444. 丹麦文作为第二语文的教学目的是让参加者有机会获得进一步教育的基本必要条件和与其职业生活有关的并可增加他们参与丹麦社会活动的普通技能和知识。

445. 教学对象是拥有居留证的人、根据现有法律有权在丹麦长期居留的人、由于特别原因对丹麦语文不够精通以致无法在丹麦社会中活动的丹麦公民。

446. 教学是免费。

### 丹麦文作为第二语文课的参加情况统计数字

447. 1999 年总共有 43,595 人参加这一课程，相当于 17,223 等量全时学生。参加者平均上了 300 堂课。

### 学前措施举例

448. 根据 1998 年 7 月 1 日第 486 号法，日托设施中的双语儿童能够得到特别辅助，如果经评定他们的语言能力在该设施不能得到充分发展。而且，不进日托设施的双语儿童有权得到每周最多 15 小时的语言能力促进机会。各地市政府负责培训、教育部已采取若干措施鼓励和指导它们做这一工作。

### 小学和初中措施举例

449. 1996年拨款1亿丹麦克朗用于加强融合，包括学校中的融合。这一方案的结果已传播给所有学校和市政府。

450. 今年8月各教育学院已能够将丹麦文为第二语文作为主要科目。

### 第三国<sup>3</sup>移民<sup>4</sup>及其后代的中等和高等教育

451. 第三国移民后代在义务教育之后继续受教育的有90%，在总人口中有95%(1998年)。第三国移民后代在普通中等教育之后继续受教育者的比例也大致与总人口的比例相同，分别为87%和95%。

452. 不过，这些群体的辍学率<sup>5</sup>要高一些。接受职业教育的所有学生中毕业的有86%，第三国移民中毕业的只有76%，移民后代毕业的有77%。在高等教育中例如中期高等教育，第三国移民完成教育的有67%，其后代中有53%<sup>6</sup>而总人口中有74%。

453. 这些数字是2000年9月公布的。目前正在做分析以便找出为什么移民和移民后代的成绩没有其他群体好的原因。不过，已经采取一些措施确保各移民群体的教育水平达到一般人口的水平。

### 中等和高等教育中针对移民的措施举例

454. 在高中一级，双语学生是发展和研究方案中的高优先主题，已出版了构成补充教师培训的基础的若干报告。

---

<sup>3</sup> 第三国是欧盟、北欧国家和北美以外的国家，不包括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和瑞士。换句话说，这一概念包括各式各样的国家，因此有关个别国家的统计数字可能差别很大。

<sup>4</sup> “移民”包括在外国出生的人和其父母是外国人或在外国出生的人。

<sup>5</sup> 请注意辍学者并不等于“弃学者”。辍学者可能在以后某个时候开始学另一个教育课程。

<sup>6</sup> 这一数字是以一小群人做基础得出的，因此作结论时必须小心。

455. 1999年教育部为有大批双语学生的高级中学举办了一次研讨会。目的是使这些学校能够更好地发展其培训质量和一般的学校生活质量。

456. 在卫生教育系统内的各个部门设置了特定的搭桥课程，并且专为培训日托机构中的双语专业人员拟订了特别课程。目前正在考虑制订针对具有信息技术教育或信息技术相关教育的移民的措施，以及针对入境时16岁至25岁因此缺少丹麦小学教育即缺少接受更高水平教育的基础的移民的措施。

#### 准则第60(d)段：语文设施

457. 市议会向小学和初中双语学生提供母语教学。今年春天教育部发出新的行政命令进一步加强这种教学的质量。

458. 根据《小学和初级中学法》，任何学生可以选择移民语言作为选修科目。其目的是提高年青移民和难民的双语能力和文化交流能力。

#### 准则第61段：教职员情况

459. 多数教师是按集体合同雇用的。不过，有些教师——主要是小学和初中一级的教师——是按与公务员类似的条件雇用或作为公务员雇用。自1993年以来这一级别的所有教师都按集体合同雇用。今天(2001年6月)公务员人数和按集体合同雇用的教师人数分别为32,406人(包括班主任和前教员)和24,092人。

460. 教师薪水取决于他们被雇用所依据的集体协定。以下所列的薪水包括底薪、固定津贴、教师的退休金缴款(5%)和假期津贴(1.5%)(2000/01年)：

表 25. 小学和初中教师薪水(丹麦克朗，估计数)

最低教龄(年薪)	245,000
最高教龄(年薪)	285,000

表 26. 普通高中教师薪水

最低教龄(年薪)	260,000
最高教龄(年薪)	350,000

表 27. 职业中学教师薪水

最低教龄(年薪)	240,000
最高教龄(年薪)	290,000

461. 最高教龄的大学教师薪水约为 450,000 丹麦克朗。

462. 教师薪水一般和其他公务员的薪水差不多。因此，没有为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采取特别措施。

#### 准则第 62 段：私立学校

463. 小学、初中和高中一级的私立学校传统上得到政府很多补贴(约 85%)。

464. 在小学和初中一级，私立学校接纳了 11.87% 的学生。在普通高中一级，它接纳了 4.6% 的学生。

465. 在设立和进入私立学校方面没有困难。私立学校的总数为 452。它们大致可分成以下几个类别：乡村的小型独立学校(Grundtvigian)；面向学术的初级中学；宗教或公理合学校；进步的开放学校；有特定教学目的的学校，如 Rudolf Steiner 学校；德语学校和移民学校。

#### 准则第 63 段：国家教育政策在报告期间的变动

466. 据政府所知，没有不利于第 13 条所规定权利的变化。目标是不断增强权利和促进实际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机会，从而提高一般民众的教育水平。

#### 准则第 64 段：国际援助

467. 丹麦不接受国际援助。

### 第十四条. 义务教育

#### 准则第 65 段：不存在免费义务小学教育时计划采取的行动

468. 本条不适用于丹麦。

## 第十五条. 文化和科学

### 准则第 66 段：政府为了确保人人有权参与文化和科学采取的措施

469. 这些措施在丹麦第三次定期报告中已有详细描述(第 357 至 379 段)。丹麦文化政策的基本背景、目的和手段仍然不变。因此，以下评论是根据第三次定期报告所作的简短总结作出的，加上一些对自那时以来的发展情况作出的评论。

470. 文化领域的立法是以表达自由为基础。其目的是鼓励和促进在丹麦生活和访问的每个人积极参与最广义的文化生活。文化领域的纲领性立法是以“不干预原则”为基础，这除其他外意味着权力下放和自治的专家理事会。文化政策和立法的目的是鼓励和支持个人、团体、机构、组织、地区等采取的公共或私人主动行动。

471. 目的是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促进文化特点的活动，以及各不同文化群体之间的合作。

### 准则第 66(a)段：资金可得性

472. 见上文介绍。文化发展、参与和活动的经费来自国家、各州和市和私人基金/赞助人。

### 准则第 66(b)段：体制基础设施

473. 见上文介绍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描述。

### 准则第 66(c)段：促进文化特点

474. 见上文介绍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描述。

### 准则第 66(d)段：享受文化遗产

475. 文化领域的鼓励措施涉及——如上文介绍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所述——丹麦境内的一切文化和与别处文化的合作。各文化机构和组织在过去几年内开展了一些突出多文化社会的活动。公共图书馆和移民图书馆作出特别努力向少数民族群体提供外国文学著作、音乐等。此外，一些图书馆有专为少数群体提供的互联网服务，

目的是使他们有更多机会获得有关他们在丹麦社会中的权利、义务和可能性的信息。丹麦各种运动组织、联合会和俱乐部也有意识地作出努力通过地方运动生活加强融合。

#### 准则第 66(e)段：大众传媒的作用

476. 如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所述，丹麦的大众传媒，包括两个公营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根据立法并且实际上在促进参与文化生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准则第 66(f)段：保存和介绍文化遗产

477. 情况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有所描述。丹麦正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努力实现文化遗产的有关部分的数字化以便为后代保存并使大众易于得到。

#### 准则第 66(g)段：保护艺术创作自由

478. 如上文介绍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所述，表达自由是丹麦文化政策的基本要素，其依据是《丹麦王国宪法》(1953年6月5日第169号法)。因此，文化立法及其执行对这种自由没有限制。不过，可能根据《刑法》等一般立法在具体问题上实行限制或准则，例如包括对煽动和使用暴力和种族主义行为采取措施。

#### 准则第 66(h)段：文化和艺术专业教育

479. 如第三次定期报告所述，丹麦在文化领域的专业教育包括美术、建筑、设计、手工艺、音乐、舞台剧(芭蕾舞、歌剧、戏剧)、影片和图书馆。

#### 准则第 66(i)段：为保存、发展和传播文化采取的其他措施

480. 丹麦目前正在调整其文化生活的纲领性条件，以便适应不断变化的发展，包括特别是新技术、媒体、数字化等。

准则第 67 段：为实现人人享有科学进步成果的权利采取的措施

481. 《丹麦宪法》关于公民权利的规定也是为了保证每个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成果。

准则第 67(a)段：为确保科学进步的应用为每个人谋福利采取的措施

482. 丹麦公共科学系统有义务将其研究成果介绍给社会，供公共部门以及私营部门使用。丹麦政府自 1993 年以来增加了研究和发展的拨款，特别是通过拨款给特定方案解决特定领域的问题。

483. 1999 年关于公共研究机构的发明的一项新法，应能促进科学发明的应用为社会和工业谋福利。

484. 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使用研究成果带来的进步可造福个人、例如在医疗和治疗或在创造引进市场的新产品方面。

准则第 67(b)段：为促进传播科学进步信息采取的措施

485. 近年来丹麦政府与丹麦各大学和其他政府研究机构签订了合同。这些合同强调这些机构有义务促进科学进步信息的传播，例如增加科学出版物数量。

486. 丹麦研究网络正在更新以便支持科学家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进行密切合作。

准则第 67(c)段：为防止科学进步被用于违反人权的目的采取的措施

487. 《丹麦科学道德委员会和生物医学研究项目法》的目的是通过规定进行有关人类的研究的明确条件保障个人的身心健康。

488. 2000 年关于参与生物医学研究项目的个人知情同意的行政条例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纳入并阐明了有关生物医学研究项目的试验对象知情同意的全部规则。

489. 2000 年还向生物医学研究项目的可能参加者发放一个突出被试验对象的权利的信息夹。

490. 涉及创造完全相同的个人的生殖性克隆研究是禁止的。这是根据《丹麦与医疗、诊断和研究有关的医学辅助生殖法》被禁止的(第 28 条)。应当指出, 根据该法第 2 条, 医学辅助的生殖除了为使基因未改变的卵细胞由基因未改变的精子受精的目的外不得进行。此外, 根据第 21 条, 新的治疗和诊断方法, 除非经卫生部根据医学道德和实践加以批准, 不得用于医学辅助的生殖。卫生部应制订用于医学辅助生殖的新治疗和诊断方法的登记和批准规则。

491. 2001 年设立了一个新的政府委员会来描述医学研究的新技术: 基因诊断、基因疗法、人类干细胞的使用和异体移植。

492. 该委员会预计会在 2002 年末向信息技术和研究部提出报告。报告将包括根据对有关这些新技术的文献研究结果和与拥有这些新技术最尖端知识的研究者进行讨论的结果为今后工作提出的建议。

#### 准则第 67(d)段: 对个人行使这项权利的限制

493. 对个人享受科学进步的成果的权利没有任何限制。

#### 准则第 68 段: 保护科学工作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

494. 1999 年丹麦议会通过了新的《丹麦公共研究知识产权法》。该法的目的是确保利用公款得到的研究结果应提供给丹麦社会和工业界使用。根据该新法, 大学有权为其雇员的发明提出知识产权要求。知识产权合同的收入应由发明者和研究机构平分, 从而对所有方面创造和利用科学发明提供了奖励。

495. 有一特别条款规定, 如果研究机构或个人研究者提出要求, 应对道德问题给予特别考虑。

#### 准则第 69(a)段: 为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采取的步骤

##### 宪法一级的措施

496. 在宪法一级没有任何变化。

### 在教育系统内

497. 根据 2000 年 5 月法，提供中期高等教育方案的机构将组织成高等教育中心。这一新形式组织的目的是加强和发展中期方案，同时传播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中心的研究成果。

### 利用通信媒介

498. 丹麦研究网络“Forskningsnettet”是为丹麦各大学和研究机构设计的高速互联网供应者。目前 Forskningsnettet 大约有 110 用户。丹麦信息技术和研究部为 Forskningsnettet 提供经费。Forskningsnettet 一向是应用最新互联网技术方面的领先者。从 2000 年秋天开始，Forskningsnettet 向其用户提供新的高速基于隐蔽光纤供试用和发展，并将灵比和哥本哈根与欧登塞、奥胡斯和奥尔堡联接起来。

499. 同商业互联网供应者相比，Forskningsnettet 向其学术界用户提供一整套的先进技术产品，高速度的国际联接，严格的信息技术安全和非常可靠的服务。此外，Forskningsnettet 用户有机会通过各种工作组对其未来的发展表示意见。

### 准则第 69(b)段：其他切实步骤

500. 为了促进科学的发展和传播，在所有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设立了研究图书馆。

501. 丹麦国家研究数据库全面介绍正在进行的研究和已发表的丹麦研究结果。该数据库是信息技术和研究部建立的，目前是丹麦电子研究图书馆的一部分。自 1988 年开始收集和储存有关丹麦的研究结果和正在进行的研究的资料以来，数据库已增长到包括 150,000 多项研究参考文献。丹麦国家研究数据库依靠各大学、高等教育机构、政府研究机构、研究理事会和进行研究的其他公共机构提供资料。为数据库提供资料的机构不断增加。

### 准则第 70(a)段：为促进享有这项自由采取的措施，包括为科学研究创造一切必要条件

502. 基础研究主要是在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进行，大部分是利用基本拨款进行。这些机构有权根据管理它们的《大学法》自行决定如何使用该拨款。

503. 个人研究者一般来说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研究题目、自由选择科学方法和自由选择发表研究结果的媒体。

504. 近年来开展了许多新的研究项目并提供了更多的拨款。拨款的分配由 6 个独立的丹麦研究理事会根据质量标准决定。

505. 开始实行一项新战略以鼓励不同机构和不同科目之间的进一步合作，并突出争取新拨款的质量标准和竞争。目的是使更多的杰出研究团体联网起来和促进公私关系。

#### 准则第 70(b)段：为保障科学家之间交换科学信息的自由采取的措施

506. 一般来说，《大学法》规定高等教育机构应协助传播有关其工作方法和研究结果的知识。

507. 2000 年发布了一套为私人赞助者资助的公共研究做广告的准则。目的是使公众了解私人赞助者是谁和提供的资金有多少等必要资料。

508. 关于大学和私人企业之间的研究合作和合同的管理问题，有一个委员会在 2000 年提出了一份报告。该委员会提出了若干保证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建议并设定了一份供拟订合作合同用的清单。它说这类研究的结果必须发表。

#### 准则第 70(c)段：为支持学术团体、专业协会等采取的措施

509. 政府向丹麦皇家科学和文学研究院、学者协会等提供财政支持。丹麦税制允许雇员将他们对专业协会的缴款从所得税中扣除。这是对专业协会的间接支持。

#### 准则第 71 段：为发展科学领域的国际联系和合作采取的措施

510. 丹麦政府大力鼓励科学领域的国际联系和合作，也鼓励科学家经常参加国际会议、讨论会、座谈会等。国际化是国家研究培训政策的一个目标。

准则第 71(a)段：设施的充分利用

511. 丹麦是许多国际研究合作组织的成员，例如欧洲核研究组织、欧洲航天局、欧洲南半球天文台、欧洲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等。这样丹麦科学家被安置在各国际研究中心因而能够充分利用国际设施。

512. 丹麦也大力参与欧洲联盟内的研究合作以及北欧国家之间的区域合作。

准则第 71(b)段：科学家参加国际会议等

513. 大学得到让科学能够参加国际会议的基本拨款。研究理事会也为此目的提供补助金。丹麦研究培训理事会为特别有希望的博士班学生到国外同最好的研究小组一起学习提供 3 年补助金。其他博士班学生到国外学习几个月大多可以得到资助。49%的丹麦博士班学生至少在国外学习过 3 个月。

准则第 72 段：国家政策在这方面的可能不利影响

514. 据政府所知没有发生任何不利于第十五条所规定权利的变化。

准则第 73 段：最近提交的其他有关报告

515. 不曾提交其他有关报告。

准则第 74 段：国际援助

516. 丹麦不接受国际援助。

## 格陵兰的报告

### 第一条 自决权利

517. 请参看第三次定期报告第一条。

### 第二条 《公约》的落实和歧视

518. 作为丹麦的组成部分，格陵兰广泛参加各种国际合作论坛。在格陵兰自治体制下，各种法律适用于格陵兰：

- (a) 丹麦议会通过的尚未转交格陵兰自治政府管辖的领域的丹麦法律；
- (b) 格陵兰自治议会通过的关于尚未由格陵兰自治政府接管、但所涉经济问题不包括在丹麦政府为格陵兰自治政府的统一拨款内的领域的法律；
- (c) 格陵兰自治议会通过的《格陵兰议会法规》所涉及的是由格陵兰自治政府接管的领域。这些领域的供资是丹麦政府向格陵兰自治政府统一拨款的组成部分；
- (d) 格陵兰行政当局颁布的《自治法令》；
- (e) 为一项现行丹麦法律的具体生效颁布的延伸法令。某些丹麦法律同时适用于格陵兰和丹麦本土；
- (f) 《丹麦法令》是也适用于格陵兰的一项法律。

519. 格陵兰无权实行独立的外交政策。在这方面应当提到的是，自 1984 年以来，和北欧地区的另外两个自治区一样，格陵兰参加北欧合作。这种参加是平等的，丹麦议会在北欧议会代表团中给格陵兰自治议会两个席位，格陵兰自治议会成员参加北欧部长理事会会议，这是 5 个北欧国家政府间合作的正式讲坛。格陵兰代表没有表决权，但可以发言和提交提案。

520. 在格陵兰境内，没有任何立法暗含着基于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主张、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家庭出身或其他地位的任何歧视。但是，应当指出，1992 年 10 月 30 日关于格陵兰劳力增加的第 27 号格陵兰法律中规定：在格陵兰劳力供应充足的情况下，当地居民有优先就业权。因此，雇主在雇用非当

地人力时必需向当地劳力市场办事处申请许可。在没有格陵兰人或与格陵兰有特殊关系的人可通过就业中心提供的条件下，可给予这种许可。该法律规定，在非格陵兰人在过去 10 年中至少在格陵兰居住了 7 年或与格陵兰有特别密切关系如家庭联系的情况下，他们和格陵兰劳动力处在同等地位。

521. 还应当根据格陵兰在丹麦王国中的特殊地位来看待该法律，格陵兰被看作在语言、文化以及某些方面的发展情况与丹麦其余地方不同的一个地区。如同发展中国家，格陵兰在当地居民的教育和就业方面有特殊需要。

### 第三条 男女平等

522. 在格陵兰，没有任何条例和规则基于性别阻止某些群体的人得到公共福利或享有集体权利。

### 第四条 限制

523. 应当指出，《公约》所确立的许多权利在也适用于格陵兰的《丹麦宪法》中已有规定。

### 第五条 旨在破坏或限制权利的活动

524. 格陵兰没有关于《公约》第五条的评论。

### 第六条 工作权利

525. 在格陵兰，就业首先是通过特定的商业和行业发展保证的。近些年来，重点一直是发展渔业、旅游，长期任务是原料的开采。另外，公共当局还为旨在为失业者创造就业机会的活动提供资金。这类活动是在每个城市根据当地条件和机会由当地安排的。

526. 职业咨询也是由市政当局提供的，部分以对学校的年轻人进行的集体培训和职业咨询为形式，部分以城市劳力市场办事处提供的个人咨询为形式。另外，还提供关于劳力市场培训的咨询。这种工作的法律依据是 198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

提供工作的第 11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和 1994 年 9 月 28 日关于城市就业方案补助金的第 42 号自治法令。

527. 1999 年 5 月 31 日第 2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关于职业培训的第 15 条规定，每个市政府设立一个委员会来确保职业培训成为当地社区的一个组成部分。

528. 从 1982 年 9 月 3 日关于职业和教育咨询的第 5 号自治法令第 1 条来看，这种咨询的目的是帮助个人选择教育或职业和为此作好准备以及满足社会对劳力的需要。另外，看来格陵兰所有公民都能得到职业和教育咨询，咨询是免费的，由城市劳力市场办事处、城市或地区职业指导干事、小学和初中教育机构以及职业培训机构提供。

529. 为便于咨询活动的进行，文化、教育、研究和教会事务理事会每年出版《格陵兰和丹麦教育和培训指南》。这一手册——可在互联网上查阅——介绍分别可在格陵兰和丹麦得到支助的各种教育和培训。

## 第七条 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

530. 在格陵兰，同工同酬是通过公共当局和劳工组织的集体协议保证的。但是，应当提到的是，由于某些历史原因，丹麦劳工组织能为其处于邀请劳工地位的非土著格陵兰人保持某些与供资有关的优越条件和集体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优越条件。在最近的一些集体协议中，这种不平等现象逐渐消除，这样，新的就业基本上是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提供的。

531. 全国多数工作岗位都是在公共部门或国有企业中。就这些工作岗位达成的集体协议对其余劳力市场有一种派生作用。

532. 1986 年 6 月 4 日关于工作岗位卫生和安全的第 295 号丹麦法律和有关补充规定确保安全和卫生工作条件、假期、闲暇时间和工时的合理限制。同样，格陵兰的法律也规定了带薪休假或假日补贴。非周日假日工作补贴是在集体协议中确定的。

## 第八条 工 会

533. 法律中没有任何规定禁止加入劳工组织、成立劳工组织或劳工组织的联合行动。同样，法律中也没有任何规定禁止集体罢工。但是，不允许公务员罢工。警察和武装部队则遵循丹麦法律。

534. 和大约 35 个组织签订了适用于全格陵兰的集体协议，这些组织的多数总部设在格陵兰。最大的组织是格陵兰劳工组织。

## 第九条 社会保障

535. 格陵兰实行下述社会保障办法。

536. 规定疾病福利的法律是 1991 年 11 月 12 日关于以税率为基础的公共福利的第 15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但是，很多雇员根据集体协议领取病假工资或薪水。1982 年 11 月 1 日关于公共援助的第 10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确定了不符合关于以税率为基础的援助的格陵兰法律所规定关于加入劳力市场的条件或生病期间领取工资的人们的法律地位(根据个人评估确定福利)。

537. 如果由于工伤或得到承认的由工作引起的疾病不能工作，将根据 2000 年 10 月 16 日关于工伤保险的第 943 号丹麦法律按日给予现金福利。这种办法是基于雇主保险。

538. 关于与怀孕、生育和收养有关的假期和福利的 1996 年 10 月 31 日第 12 号、1998 年 10 月 30 日第 12 号和 2000 年 11 月 11 日第 6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某些以工资为生者根据集体协议在怀孕和产假期间有权得到全薪。得到这种工资者必须是在职人员。

539. 根据关于公共养老金的 1998 年 10 月 30 日第 10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8 号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2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所有在格陵兰永久居住的 63 岁以上的人均有权享受自治政府提供的养老金。根据 1998 年 10 月 30 日第 11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对老年人的具体需要作出估定之后，他们有权住进养老院、护理所等机构。也可以为他们上门提供帮助。

540. 关于帮助严重残疾者的 1994 年 11 月 3 日第 7 号、1996 年 10 月 31 日第 13 号和 2000 年 5 月 23 日第 1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中载有关于身体或精神残疾者福利的条例。这项法律规定提供辅助设备、帮助雇用看护人员、资助救济设施、住进照料设施、改良住宅、假日旅行等。另外，抚恤金条例中还包括关于给予因残疾不适于工作的人残疾抚恤金的规定。

541. 在关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关于工伤保险的第 943 号丹麦法律的延伸法令中载有关于向工伤死亡者遗属提供补助的规定。

542. 2001年11月12日关于以税率为基础的公共福利的第15号格陵兰议会法规涉及失业福利。这项法律规定了向一些工会的会员提供的福利。这项法律所不包括的人员可根据关于公共援助的法律得到福利。

543. 根据1996年10月31日关于儿童福利的第11号格陵兰议会法规，提供与收入有关的儿童福利。根据抚恤金法，领取抚恤金者可得到补充儿童福利。1992年10月30日关于援助儿童和年轻人的第9号格陵兰议会法规中载有关于在需要特别援助的情况下向未成年人提供援助的规定。

544. 除工伤保险以外，所有上述社会保障福利和补助都是由公共当局提供全部资金的。法律中没有任何规定禁止实行集体办法。公共部门劳力市场的多数团体通过雇主与工会之间的协议建立了养恤金办法。参与这些办法的非技术和技术工人仍然不多。1995-1997年的社会改革委员会建议更新社会保障福利和津贴制度。社会保障立法的更新仍在进行中。

## 第十条 家庭、母亲和儿童

545. 家庭的法律地位在很大程度上遵循丹麦法律。1993年5月14日关于婚姻关系缔结和解除法在格陵兰生效的第307号延伸法令第1条中有下述规定：“18岁以下者没有国家调查员许可不得缔结婚姻关系。第2(1)条规定：“未曾结婚的18岁以下者不经父母同意不得缔结婚姻关系。”另见关于产假的第9条。

546. 请注意1986年6月4日关于工作地点卫生和安全的第295号丹麦法律禁止使用童工。根据这一法律，15岁以下儿童一般不得在劳力市场上受雇工作，但每天可做2小时的轻易工作。丹麦就业部长为性质上可能危害年轻人的安全、健康或成长的工作规定了特别条例。

## 第十一条 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547. 格陵兰的增长率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极为不稳定。在1980年代初期增长率时上时下。1985年至1989年以固定价格计算的人均国内总产值有相当大的增长。然后增长下降，1990年至1993年是负增长。1994年以后主要是正增长。1998年至1999年的增长是7.2%。不过，最近的迹象是经济增长会减慢到停滞状态。背景情况是渔业和捕鱼业(虾类和格陵兰大比目鱼)的收入下降。

548. 格陵兰的私营部门包括渔业、原料(采矿和石油)、旅游业和其他沿海活动。渔业是最重要的部门。渔业雇用的劳动力占 25%，鱼产品占格陵兰出口的 92%。经济发展高度依赖鱼出口的价格和数量。虾价格在去年大幅下降，其结果可能是格陵兰的经济停滞。

549. 最近国内总产值的增长主要是因为自 1993 年以来就业趋势好转，加上通货膨胀率低和个人收入增加。不过，这一趋势似乎开始逆转。可支配人均国民总产值的增长也呈现同样的趋势，但变化比较不明显，因为丹麦提供的统一拨款包括在其中。

550. 格陵兰的失业率从 1998 年的 8% 降至 1999 年的 7% 以及 2000 年和 2001 年的 6%。预计渔业的不景气会导致失业率的小幅增加。不过，格陵兰的就业情况仍然是好的。应当指出，生活在定居点的大约 20% 的人口没有包括在统计数字内。

551. 通货膨胀：消费品价格在 2000 年至 2001 年增加 2.9%。近几年来这一价格的增加比以前快。

552. 格陵兰多数住房的建设都是部分或全部由政府提供资金的，即由格陵兰自治政府和格陵兰各市政当局提供资金。出租住房、合作住房和单独家庭住房的情况是如此。1987 年，丹麦政府将建造住房的责任下放给格陵兰自治政府。那时以后，自治政府制定了这方面的条例。格陵兰在住房方面的目标是：同居夫妇以及所有 20 岁以上的单身男女都有住所。

553. 利用公共资金建造住房遵从 1986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建造住房补贴的第 944 号丹麦法律和 2001 年 5 月 31 日关于合作住房的第 5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租用住房遵从 1994 年 6 月 13 日关于出租住房的第 3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

554. 从 2002 年 1 月开始，根据 2001 年 5 月 31 日关于租用住房福利的第 3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向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补贴。补贴的多少是根据对租金以及家庭人口、组成和收入情况的评估结果确定的。

## 第十二条 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

555. 在 1992 年 1 月 1 日格陵兰从丹麦政府接管保健服务时，格陵兰采取了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到 2000 年人人健康”的目标。因此，卫生部门必须向格陵兰的所有公民提供服务，尽可能使他们达到较高的生活水平。

556. 总的来说，格陵兰的保健服务系统是按照《公约》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组成的。

557. 作为确保实现“到2000年人人健康”的目标的一项措施，各种各样的保健服务都是免费的。在格陵兰，不断加强卫生教育。目的是结合格陵兰的条件进行教育，同时确保高水平的保健服务。

558. 格陵兰意识到，预防是改善人口一般健康状况的一项重要工作。因此，保健服务部门努力使每个公民知道对自身健康的根本责任。

559. 格陵兰对卫生当局提供的服务定期进行评估并使其更有效和效率更高。在接管保健服务以后，根据政治目标制定了下述立法：

- (a) 1997年11月6日关于保健服务的第15号格陵兰议会法规等。这一法规确定了格陵兰保健服务总指导方针并说明了向公民提供的服务。这项法律还包括向卫生工作人员授权的规则、关于卫生工作人员所涉工作领域的规则、关于预防注射、医药和送医院的规则；
- (b) 2000年5月23日关于卫生部门的管理和组织的第3号格陵兰议会法规中载有卫生部门组织结构总指导方针，包括议会对卫生部门的监督。这项法律包括关于将全国分成若干地区和医院职能的规则。另外，还确定了关于地区卫生理事会的条例，包括关于预防措施的一些规则。2000年5月23日关于烟草、禁烟区和烟草产品标签的第4号格陵兰议会法规的通过保证了其中一项预防措施的实行；
- (c) 2001年5月31日关于病人合法权利的第6号格陵兰议会法则确保病人的尊严、完整和自决权得到尊重，它还确保病人和保健人员之间关系的机密性。

### 第十三条 受教育的权利

560. 格陵兰现行法律中没有一项违反《公约》第13(1)条所规定的权利。

561. 1953年6月5日的《丹麦宪法》规定，所有应受义务教育的学龄儿童都有权免费接受小学和初中教育。但是，确保子女受到与公立学校教育水平相似的教育家长或监护人不是必须让子女在公立小学或初级中学学习。

562. 格陵兰关于小学教育的规定被认为符合《公约》关于小学教育的要求。有关规定和适用于丹麦公立学校的规定完全一致。格陵兰小学教育遵从1997年6月6日关于公立学校的第1号格陵兰议会法规。

563. 格陵兰议会法规规定，居住在格陵兰应受义务教育的每一个儿童均必须在满6岁时开始接受9年的义务教育。另外，还规定义务制度意味着有义务参加公立小学和初中提供的教育，或相当于公立小学和初中教育水平的教育。根据请求，如果小学生家长以书面形式向校长表示他们愿意自己负责子女的宗教教育，则学生在校期间可免上基督教教义课。

564. 应当说格陵兰适用的法律与《公约》的要求是一致的，因为：

- (a) 初等教育是义务和免费的；
- (b) 家长和监护人有权为子女选择公立学校以外的学校；
- (c) 父母和监护人有权按照自己的信仰保证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

565. 在格陵兰，中等教育主要是职业培训和教育，遵从包括1999年5月31日关于职业培训和职业课程的第2号格陵兰议会法规等立法。该项法律规定了权力下放的基本职业培训。职业培训和教育的入学要求将是学生已签订工作实习协议并且符合关于有关培训和教育法令所规定的特定入学条件。

566. 法令涉及格陵兰下述主要领域的权力下放的基础职业培训和教育：金属制品、建筑、商务和办事员工作、食品行业、渔业、社会服务、保健服务、绘图、服务行业。另外，还提供牧羊培训和旅游培训。另外在上述几个领域还提供高级职业培训和教育。

567. 第2号格陵兰议会法规规定这种培训和教育免费，由自治政府决定参加者是全部还是部分支付将属于参加者个人的学习材料的费用。

568. 在格陵兰，高等教育意味着进一步教育。这种教育遵从1978年11月29日关于职业培训和教育的第582号丹麦法律。

569. 格陵兰自治政府依照 1990 年 6 月 13 日关于高中教育等的第 431 号丹麦法律和 1992 年 2 月 17 日第 108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提供高中教育。另外，还提供下列领域的高等教育：

- (a) 护理(1999 年 10 月 29 日关于护士教育的第 7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
- (b) 新闻工作(199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新闻工作者教育的第 6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
- (c) 小学和初中教学(1996 年 5 月 2 日关于小学和初中教育以及社会教育教师的第 2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
- (d) 社会工作(1996 年 10 月 31 日关于社会工作者教育的第 10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
- (e) 社会教育学(1998 年 5 月 20 日关于幼儿园教师教育的第 2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
- (f) 大学教育(1996 年 10 月 31 日关于格陵兰大学的第 16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

570. 所有这些教育的共同特点是：学生免交学费，并对所有符合特定入学条件的人开放。

571. 目前正在修订关于社会工作者教育的法律，目的是使入学条件更严格以便使其和其他高等教育的入学条件一致。将来，一般的规定将是：学生必须通过若干 A 水平的考试才能入学。

572. 如关于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说明，格陵兰的教育制度适用于所有各级教育。格陵兰的学生可申请在丹麦和格陵兰的所有教育机构上学。关于在丹麦教育机构入学的条件，对格陵兰学生和丹麦学生要求条件相同。如下面所说，向在丹麦教育机构的学的学生提供助学金。

573. 根据 1996 年 5 月 2 日关于教育补贴和职业咨询的第 3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为自治政府所指定的各种教育提供助学金。目前，为《格陵兰和丹麦教育和培训指南》中所列各种教育提供助学金。(见 1995 年 7 月 3 日关于助学金的第 17 号自治法令第 1 节)。但是，文化、教育和宗教事务理事会可决定能领取助学金的其他类教育。

另外，还可以为连续教育提供助学金，即：普通学校毕业考试、高级中学毕业考试和高等学校预备考试。

574. 要取得助学金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a) 丹麦公民；
- (b) 在格陵兰有学习所必要的永久住址；
- (c) 在申请时在格陵兰有永久住址，在申请前至少已在格陵兰居住 5 年，或在格陵兰长期居住至少 10 年，其中在格陵兰以外居住时间不超过 3 年。

575. 助学金是以每月基本数额的形式提供的。另外，还可能提供子女补贴、必要的课本费补助、医药补助、急性牙病治疗补助、公共汽车和火车费补助。学生还享有在假期内免费旅行和托运物品。另外，他们还可以申请学习贷款。

576. 另外，还可以向小学和初中最后一年的学生提供助学金(1982 年 10 月 28 日关于小学和初中最后一年学生助学金的第 5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这种助学金的目的是确保学生在 9 年级之后有继续学习的经济能力(1997 年 6 月 1 日关于公立学校的第 1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

577. 现行法律以下述方式鼓励没有受过或完成小学和初中教育的人。

578. 首先，可能在第 10 年级和第 11 年级继续接受一两年小学和初中基础教育。根据 1982 年 10 月 28 日关于支援小学和初中最后一两年教育的第 5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为这种教育的继续提供支援，另外，还可能参加格陵兰高中的一门课程(关于格陵兰高中学生的自治法令)。也为学习这种课程提供助学金(关于助学金的自治法令)。课程免费提供。

579. 而且，成人也可以学习单门课程(关于为准备初中和高中毕业考试继续学习的自治法令)。目的是使那些在小学或初中辍学的人有机会确保个人发展，获得满足接受高等教育条件的技能和知识。根据第 8 节，参加这种课程要收学费(关于参加成人教育的规定)。但是，课本和其他学习材料免费供学生使用。

## 第十四条 义务教育

580. 由于认为在格陵兰实行的立法符合《公约》第 13 条的要求，没有关于象在第 14 条中所说的那样逐步执行的详细行动计划。

## 第十五条 文化和科学

581. 格陵兰的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条款限制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有结社自由。

582. 一些全国性艺术和文化组织、机构和协会得到自治议会通过的财政法案在其他闲暇活动、文化以及一般教育和宣传的题目下提供的补助，包括：The Federation of Women's Associations in Greenland, Kalaallit Nunaanni peqatigiinniat kattuffiat, the Inuit Federation, Silamiut, the Nordic Institute, Kalaaleq, local radio and TV stations, Kalaallit Nunaanni Erinarsogatiit kattuffiat, local newspapers, Team Greenland, Inunneq Nakuuneq, Sorlak, Sukorsaq, the Greenland Scouts, the Greenland Sports Association, Kalallit Roede Korsiat and Kattuffij "Utoqqaat Nipaat"。

583. “文化活动”账户被用来为各种文化活动提供补助。一般向文化组织和协会或专门项目的个人提供补助。“支援艺术家”账户被用来向观赏艺术、文学、音乐、手工艺、艺术设计和文化研究等方面的人员提供作品补助。自治政府还为聚会设施和社区活动中心以及在丹麦的格陵兰活动中心提供补助。根据 1992 年 4 月 9 日关于闲暇活动的第 5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向地方艺术和文化团体提供补助。

584. 格陵兰的文化体制基础结构由各种博物馆和档案馆组成(1998 年 10 月 30 日关于博物馆的第 6 号和 1998 年 10 月 30 日关于档案馆的第 22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格陵兰国家博物馆和档案馆由格陵兰财政部提供经费。国家博物馆向地方博物馆提供补助。18 个城市中有 16 个有博物馆。

585. 1979 年 9 月 15 日关于图书馆的第 4 号格陵议会法规载有关于国家中央图书馆和每个城市一个公共图书馆并在居住区设分馆的规定。

586. 在首府努克建造了格陵兰文化宫。文化宫将包括一座剧场、一座电影院、展览设施和办公室。所有城镇和多数居住区都有社区活动中心或礼堂。

587. 格陵兰只有一个专业演出公司：Silamiut。上面提到的社区活动中心和礼堂也被用来作为当地业余演出活动的场所。

588. 还有几个市政当局经营的手工艺作坊。在教育方面，格陵兰艺术学校 (Eqqumiitsuliorfik) 提供一年或两年的素描、绘图、标志设计、油画、雕刻和有关理论的课程。

589. 可以每月固定金额、房租补贴和学习材料补贴等形式为在格陵兰外进行的教育和培训提供助学金。另外，还提供来往于教育场所的路费。

590. 丹麦包括格陵兰批准了 1886 年的《伯尔尼公约》(1971 年修订)。

591. 格陵兰没有单独的版权法。1995 年 6 月 14 日关于版权的第 158 号丹麦法律适用于格陵兰。

592. 下列法律关系到确保科学与文化的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研究和创造活动自由的措施：

(a) 1998 年 10 月 30 日关于博物馆的第 6 号和 1998 年 10 月 30 日关于档案馆的第 22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格陵兰国家博物馆和档案馆是直属格陵兰自治政府的一个机构。这个机构的经费来自政府拨款，负责登记、收集、保护、调查和宣传格陵兰文化遗产、包括艺术和人种史；

(b) 1979 年 9 月 15 日关于公共图书馆的第 4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格陵兰公共图书馆必须向所有有关方面免费提供书籍和其他适当材料并进行宣传活动，促进宣传、教育和文化活动。在选择材料方面，图书馆必须重视质量、多样性和专题性。不允许进行任何政治或宗教审查；

(c) 1996 年 10 月 31 日关于格陵兰大学的第 326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格陵兰大学的任务是进行研究、提供高等教育以及传播科学知识和研究成果；

(d) 1990 年 5 月 17 日关于广播和电视活动的第 3 号格陵兰议会法规(经修订)；

(e) 1991 年 1 月 24 日第 2 号丹麦法令，《Kalaallit Nunaata 电台章程》。

Kalaallit Nunaata 电台是一个独立的公共机构，有权并有责任播放广播和电视节目，包括新闻节目、知识性节目、娱乐节目和艺术节目。在确定广播节目的范围时，必须重视客观性和公正性。此外，还必须特别强调新闻和言论自由；

(f) 1991 年 11 月 26 日关于地方电台和电视活动的第 4 号丹麦法令。

593. Atuakkiorfik A/S 是一个设在努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任务是在格陵兰进行与格陵兰有关的出版活动，包括小说、专题文学和教学材料，进行宣传活动，

为格陵兰的普遍公众宣传和文化讨论做出贡献，以及在格陵兰和其他地方宣传有关格陵兰文学的知识。

594. Katuaq, 格陵兰文化宫，设在努克。它的任务是与各机构、组织、个人和公司合作，以自由、独立的艺术评估为准则，促进和发展格陵兰文化生活。该机构的另一项任务是在格陵兰为宣传北欧艺术和文化做出贡献，在北欧国家为宣传格陵兰文化和艺术做出贡献。另外，该机构还确保格陵兰和其他伊努伊特地区的文化合作。

595. Silamiut 剧院是一个独立的机构，经费来自格陵兰自治政府根据财政法提供的拨款。剧院的任务是通过戏剧活动确保增加对伊努伊特文化和格陵兰历史的认识，通过展览、交流节目和类似活动开发伊努伊特艺术及其潜力。

596. 正式的北欧和国际文化合作是通过格陵兰在北欧理事会、北欧部长理事会以及代表约 115,000 名居住在北极地区的伊努伊特人的伊努伊特环极会议中的成员资格保证的。伊努伊特环极会议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于 1983 年取得了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的地位。

597. 另外，格陵兰还缔结了一系列文化和教育方面的合作协定，例如，和加拿大西北地区地区政府、魁北克省政府以及努纳武特政府。1993 年，格陵兰自治政府与 1968 年成立的国际极地冬季运动委员会开始正式合作，约定格陵兰参加每两年一次由极地冬季运动委员会安排的有文化特点的体育比赛活动。2002 年的极地冬季运动会将在格陵兰首都努克举行。

598. 关于机构间合作，格陵兰一些机构的正式或法定目的是与丹麦和外国机构进行合作，以及(或)在其他国家宣传格陵兰文化知识。例如格陵兰国家博物馆和档案馆、北欧研究所、丹麦格陵兰中心、格陵兰文化宫、Silamiut 和 Atuakkiorfik A/S。另外，在机构一级和行政一级也进行广泛的文化合作。